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8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受托管理人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未评级
信用评级结果：	未评级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4
三、其他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2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22
三、发行人承诺.....	22
四、偿债保障措施及计划.....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四、发行人独立性.....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8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56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	56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57
十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61
十三、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6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65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6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68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75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87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91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91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情况.....	92
八、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94
九、重大或有事项.....	109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10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10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10
十三、境外投资情况.....	110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1
十五、发行人其他财务重大事项.....	11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12
一、发行人评级情况.....	112
二、授信情况.....	112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12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1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14

第九章 税项.....	115
一、增值税.....	115
二、所得税.....	115
三、印花税.....	11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1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16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17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18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119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20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20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20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21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23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23
六、其他.....	125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26
一、违约事件.....	126
二、违约责任.....	126
三、偿付风险.....	12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2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27
七、处置措施.....	127
八、不可抗力.....	128
九、争议解决机制.....	128
十、弃权.....	128

第十三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129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32
一、备查文件.....	132
二、文件查询地址.....	132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34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财务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98,194.96 万元、580,927.76 万元、760,670.57 万元，负债规模上升 30.94%，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对研发投入力度的增大，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扩张，债务规模的快速上升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2、经营风险

发行人重视科技研发和自主创新。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了软件研发的力度，但软件开发项目管理是一项复杂的活动，新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均存在一定技术研发风险，一旦出现研发成果达不到预期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新产品推出进程和产出效益。同时，受市场需求变化、研发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技术成果转化程度不足的风险。

##### 3、政策风险

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均将信息产业列为重点支持领域，中央和各级地方均出台政策，从资本投入、长期低息借款、研发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进一步为我国信息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未来若相关支持政策有所调整，将对信息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

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四、与发行人相关主体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人本次经办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因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受到来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鉴于发行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业务约定书的时间早于交易商协会出具处罚决



定时间，且中天运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工作，本次自律处分不会对 2021 年审计报告内容情况以及发行人本身造成实质性影响。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软件/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控股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金额为 8 亿元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

		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长城软件	指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中软系统	指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软件	指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麒麟	指	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软万维	指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中软	指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软	指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中软	指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麒麟软件	指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软融鑫	指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安人股份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软服务	指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中软	指	大连中软软件有限公司
中软智通	指	中软智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软香港	指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艾弗世	指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软信息	指	北京长城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荣发	指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软云智	指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迈普通信	指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软	指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海南联合创新中心	指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凌巧	指	上海中标凌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PKS 体系	指	由中国电子推出的飞腾处理器（Phytium）、麒麟（Kylin）操作系统和安全可信链（Security）软硬件生态系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毛利润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8,742.92 万元、281,676.68 万元和 327,201.11 万元，分别确认营业成本 177,521.21 万元、221,082.86 万元和 261,394.03 万元。近三年公司毛利润率分别为 34.44%、30.92%和 29.56%。毛利润率出现波动，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占比增加，使得本期采购成本增加；另一方面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化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空间有所降低。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优化产品结构、控制营业成本，可能会对公司毛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2、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4,325.27 万元、209,365.79 万元和

209,438.8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08%、28.26%和 20.2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业主的应收项目款，一些信息化水平较低的行业需求不成熟，部分用户需求可能频繁变更等因素，存在交付周期因不可控因素延长的可能性。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存在一定议价能力，相关风险基本可控，但如果发行人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98,194.96 万元、580,927.76 万元和 760,670.57 万元，负债规模上升 50.8%，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对研发投入力度的增大，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扩张，债务规模的快速上升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87,051.27 万元、212,995.44 万元和 328,008.16 万元。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持续增加，主要为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所致，研发费用方面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不断增加。财务费用方面发行人近年来有息负债不断上升，导致利息支出不断增加。

### 5、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173.88 万元、16,501.02 万元和 20,266.23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利润为大额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为年底确认收入，公司净利润为大额负值可能对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新技术、新模式、新业务风险

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开展业务布局，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市场资源等方面探求传统产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产业之间的融合与创新，并通过自主孵化等方式扩充业务范围，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完善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打造业务生态。随着信息技术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发行人各项新业务在技术与市场上能否保持先进性，并在较短的时间周期内抢占市场资源、树立优势地位，构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仍存在不确定性。

###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 IT 服务提供商，技术和产品得到用户的广泛认

同，核心产品市场优势明显。在近年来软件市场中，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产业生态链的构建与运营能力越来越成为竞争焦点。目前国内的软件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开放市场，技术升级及客户信息化需求旺盛，但随着行业内新入企业增加，发行人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保持自身优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 3、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重视科技研发和自主创新。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了软件研发的力度，但软件开发项目管理是一项复杂的活动，新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均存在一定技术研发风险，一旦出现研发成果达不到预期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新产品推出进程和产出效益。同时，受市场需求变化、研发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技术成果转化程度不足的风险。

### 4、新冠疫情复发风险

中国软件业务主要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对项目现场实施存在一定要求。2020 年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遭遇一定阻力，尽管发行人已采取远程办公等多种手段缓解疫情影响，保障项目进度，但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仍然存在。

## （三）管理风险

###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由于本公司核心产品较多，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复杂程度较高。尽管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周全和完善的管理、财务和关联方等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但如果出现公司对下属主要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或者控制力较差的情况，可能使公司面临生产资源浪费和经营效率降低的风险。

### 2、人才管理风险

发行人集中了软件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和骨干人才优势，专业技术人员比重高达三分之二。发行人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人事管理制度相较私营企业缺乏灵活性。如果公司内部考核和激励机制落后于业务发展，公司将难以较大程度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吸引优秀人才，从而影响发行人进一步发展。

###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关联租赁等。发行人作为A股主板上市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内部规定和



证券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规范，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 政策风险**

##### **1、政策支持变化风险**

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均将信息产业列为重点支持领域，中央和各级地方均出台政策，从资本投入、长期低息借款、研发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进一步为我国信息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未来若相关支持政策有所调整，将对信息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无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 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到期债券共人民币 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MTN〔〕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8 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集中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

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  
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公告日：**

2022 年【】月【】日。

**发行日：**

2022 年【】月【】日。

**缴款日：**

2022 年【】月【】日。

**起息日：**

2022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2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月【】日。

**本息兑付日：**

2025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兑付。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认可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本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未评级
信用增进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9:00至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年【】月【】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收款人账号：9099990112104001

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3100000026

汇款用途：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受托管理安排**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一) 本次注册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 20 亿元，首期发行金额为 8 亿元，其中不超过 8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负债，剩余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短期有息负债	64,250.29	30,284.58	30,807.97	24,986.83
长期有息负债	65,750.00	67,500.00	21,000.00	39,000.00
<b>总有息负债</b>	<b>130,000.29</b>	<b>97,784.58</b>	<b>51,807.97</b>	<b>63,986.83</b>

为推进业务发展，近年来发行人增加经营性项目投资，在经营性板块日常营运活动中需要购买大量原材料，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高。2020 年 12 月《人民日报》报道中央 2021 年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任务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随着发行人在网信产业的发展在 2022 年将继续加速，发行人通过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契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

###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三、发行人承诺

1、合规性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权益投资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募集资金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2、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等股权交易除外）。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承诺。承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

户，对权益投资的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并承诺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4、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四、偿债保障措施及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中期票据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具体偿债计划如下：

##### **（一）偿债保障**

###### **1、稳定的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0 亿元、74.08 亿元和 103.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62 亿元、0.68 亿元和 0.76 亿元。

###### **2、较强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公司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以以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用于偿还本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873,734.43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616,091.4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5.14 亿元。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储备和公司良好的主营业务经营利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77 亿元。公司稳定的货币资金储备，是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的保障。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0 亿元、74.08 亿元和 103.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62 亿元、0.68 亿元和 0.76 亿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尚可，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提供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

##### **（三）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投资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融资券本息。

#### 4、制定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已按照协会相关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暂停向股东分配利润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与主承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本期中期票据将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 五、发行人偿债计划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规模 20.00 亿元，本次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在本次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统筹安排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加大资金备付，确保在兑付



日 5 个工作日发行兑付公告时，兑付资金全部到位，保障本次中期票据及时足额兑付。

## 六、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投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作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偿债主体，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充裕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稳定增长以及较强的外部支持能力。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56.2782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43722T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51527702

传真：010-62169523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80 年，经王震副总理批准，同意成立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

1981 年，公司更名为“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

1984 年，中国软件技术公司成立。

1990 年，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划归机械电子工业部管辖，作为部直属企业。

1990 年，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与中国软件技术公司合并成立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中软总公司）。

1994 年，推行股份制改革，先后成立专业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上海中软成立。

1996 年，中软融鑫改制改造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广州中软成立。

1999 年，中软总公司正式划归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CEC)，制定“99 腾飞计划”。

2000 年，中软融合吸收合并中软同和、中软泰立、中软译星和中软多维四家公司，整体变更为中软股份。

2000 年，中软安人成立。

2001 年，大连中软、中软万维成立。

2002 年，中软股份挂牌上市。

2003 年，中软系统、中标软件成立，中软香港划归中软总公司。

2004 年，A 股市场完成整体改制上市，更名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南京中软成立。

2008 年，收购达梦数据库公司。

2009 年，增资控股中标软件。

2010 年，收购长城软件为全资子公司。

2011 年，中软服务成立。

2012 年，围绕税务产业化发展和信息安全能力提升，实施再融资项目。

2013 年，全国产的办公应用系统上线，积极推进国产化工程。

2014 年，天津麒麟成立。

2015 年，收购整合网络设备供应商迈普通信。

2016 年，金税三期实现全国上线，开启税务产业化发展

2017 年，收购艾弗世。

2018-2019 年，信创工作提速加量。

2019 年，天津中软、湖南中软成立。

2020 年，操作系统整合，发布麒麟遨天计划。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A股上市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5-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30.25%
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 中电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2.13%
白敏莉	1.85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0.71%
刘康	0.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52%
吴霞	0.49%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贵州汇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
上述股东中，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 中电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中国电子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债券，与中信证券签署《中国电子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及担保合同》，由中信证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根据合同约定，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中国电子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 19 中电 EB 持有人的利益。该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披露日，无债券持有人换股。中电有限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的情况，发行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公告，发行人股东中国电子持有的 146,227,946 股国有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9.57%）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29.57%，与中国电子—中信证

券一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12.13%）为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电子与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中国软件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中国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148,353,446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有限，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电有限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文名称：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劼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涉及、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电有限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形成了包括网络安全、电子制造、数字治理和生态建设在内的事业群，计划未来将其打造成为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截至2021年末，中电有限总资产3,693.11亿元，总负债2,650.04亿元，净资产1,043.07亿元。2021年中电有限实现营业收入2,736.80亿元，实现净利润30.31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质押发行人 12.13% 股权，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五）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2：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应用软件服务	59.09	
2、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应用软件服务	66	
3、大连中软软件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应用软件服务	80	
4、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系统服务	70.25	
5、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其他软件服务	70	
6、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 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 发、销售	70	
7、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自动售检票设备核心 模块的研发、生产、 销售	63	
8、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应用软件服务	100	
9、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应用软件服务	100	
10、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其他计算机服务	100	
11、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应用软件服务	70	
12、北京中软巨人科技有限公 司	北京	北京	应用软件服务	51	49
13、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北京	北京	应用软件服务	99	1
14、北京长城软件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应用软件服务		100
15、中软东京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软件产品研究、开发 及销售、技术服务		93.2
16、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	44.99	

			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17、湖南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 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100	
18、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 司	天津	天津	信息系统与集成	100	
19、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系统与集成	100	
20、银河麒麟（长沙）软件有 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0
21、广西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	北京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0	
22、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0	
23、麒麟系统技术（广州）有 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0
24、麒麟软件（江西）有限公 司	南昌	南昌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0
25、麒麟软件（山东）有限公 司	济南	济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0
26、麒麟软件（北京）有限公 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0
27、麒麟软件（厦门）有限公 司	厦门	厦门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0
28、麒麟软件（海南）有限公 司	澄迈县	澄迈县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0
29、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 司	北京	北京	应用软件开发		40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本公司对麒麟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但本公司在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子公司与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另外三位股东（上海观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悟元数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对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 投票权，且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 9 个董事会协议，本公司占 4



席，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重要子公司如下：

(1)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原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天津麒麟”）

麒麟软件注册资本 222,177,392 元，发行人持有其 40.2499%，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操作系统技术的研究、产品开发及产业推广。致力于打造安全创新操作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麒麟软件围绕“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在技术研发、产品迭代、生态建设、市场开拓、人才引培等重要领域实现全面突破。麒麟操作系统在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移动端等领域持续升级，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具有其优越的性能及完善的生态建设，麒麟软件旗下麒麟操作系统长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操作系统适配性不断提升，已适配兼容飞腾、鲲鹏、龙芯、申威、兆芯、海光等国内外 CPU。

2021 年末，麒麟软件致力于打造自主、安全、可信的操作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以桌面、服务器、嵌入式和云四个产品线为核心，持续提升高可用、虚拟化、安全邮件、安全域控等多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丰富完善智能办公产品的基础功能和拓展功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和场景、打造“自主创新、性能领先、技术先进、生态丰富”的麒麟操作系统系列产品。

麒麟软件持续注重核心技术创新，不断打造核心竞争力。先后申请专利 400 余项，主持和参与起草国家、行业、联盟技术标准 40 余项。2018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20 年发布的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V10 被国资委评为“2020 年度央企十大国之重器”，相关新闻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0 年度国内十大科技新闻”，2021 年度荣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称号、中国电子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

2021 年末，麒麟软件实现营业收入 11.34 亿元，同比增长 85%；实现利润总额 2.75 亿元，同比增长 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8 亿元，同比增长 63%。

2021 年末，麒麟软件对外股权投资 2.23 亿元。加强了麒麟软件在全国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生态发展建设、解决方案推广能力。为激发广大员工的积极性，2021 年末，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新增股份数量 23,395,000 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5299%，本次员工持股以 9.1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 213,830,300 元将公司股权有偿出售给符合条件的持股对象。持股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遨天一号等十二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新增股权，

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2022 年，由于受到全球疫情反复、出口增长的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加快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同时，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体，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如火如荼的新时代背景下，基础软件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基础软件是信息系统最核心的部件，是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阵地和最后一道防线。国产基础软件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高度的重视和推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国产基础软件的技术、生态均已经比较成熟。应用推广是国产基础软件进一步发展的驱动力，当前需求的提升，将进一步推动国产基础软件的发展强大。麒麟软件的机遇与风险并存。麒麟软件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聚力夯实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与组织平台的战略基石为目标，打造中国操作系统核心力量。未来将持续关注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布局发展、人才培养等一系列重点工作。

## （2）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软件”）

长城软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主营业务定位于行业解决方案、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云服务及系统集成等。长城软件以数智大监管为总目标，围绕网信战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客户覆盖中央部委、地方政府及企业客户、大型央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软件总资产 12.44 亿元，净资产 4.1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5 亿元，研发投入 1.63 亿元，占营业收入 8.44%；实现营业利润 2,591.8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78 万元。网信业务方面，在国家部委，长城软件先后中标多个机关部委项目；在各省市，公司在内蒙、陕西等多地中标。另外，在金融领域和行业网信领域中标浙江移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在行业领域，在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交通、统计、医疗等领域有序开展项目开发测试、项目实施交付、项目验收等工作，进一步拓展各领域的新项目和新客户。

长城软件“十四五”规划以 CEC“坚底强链”战略部署为引领，定位于“PKS”自主计算底座的践行者、应用者、推广者，依托“数智监管平台”基底，深耕大监管行业，研发数智监管产品体系，承接大行业应用和大系统工程，助力政府、城市、企业的数字化建设，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将在夯实传统业务及服务的基础上，深入拓展国家大监管领域，寻求高质量发展道路。未来将秉承“大数据慧治、大信用共管、大服务惠民”基本理念，加速推进以“数智大监管”为核心，共建智慧、安全的数字政府、数字企业、数字城市的整体业务战略，践行开发平台化、行业产品化、营销立体化、管理数字化，推动产品化工作进程，全力打造“数智监管平台”生态产

品，建设“平台软件-工具软件-应用软件”产品链，支撑“平台+应用”模式的持续建设。同时聚焦数字化领域业务，发挥区域平台优势，加快资源整合，推动网信及数字化业务高质量发展。

## 2、公司其他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注册资本	股比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中软系统	政府、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安全及相关业务	31,691.18	66%	366,095.06	54,352.17	557,498.74	912.53	919.43
2	广州中软	电力、税务、政府及大型企业等行业和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开发及专业技术服务	3,276	70.25%	55,761.04	13,103.14	85,019.34	2,297.24	2,127.65
3	上海中软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从事税务、财政软件开发	1,000	70%	14,813.79	7,711.61	18,589.09	2,211.42	2,066.80
4	南京中软	税务行业的信息化服务	1,000	70%	8,555.74	5,642.20	8,064.42	1,549.46	1,388.52
5	中软万维	轨道交通、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	4,000	70%	110,036.09	6,399.27	52,995.36	-7,164.03	8,200.82

6	艾弗世	研发、生产、销售基于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射频通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面向 IC 卡及电子标签应用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和出入口控制设备的核心部件	1,000	63%	4,168.57	1,585.68	4,468.16	78.15	124
7	中软融鑫	金融领域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	3,300	59.09%	12,752.07	7,799.24	17,819.13	1,073.85	1,078.35
8	大连中软	软件外包及服务业务	1,000	80%	5,404.80	3,460.66	10,587.77	624.85	499.93
9	中软服务	智慧应用及相应服务运营	9,620	100%	93,035.70	10,556.15	120,992.49	220.39	237.57
10	中软香港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的业务	5,700 万元港币	100.00%	14,678.07	6,670.53	0	916.94	916.94
11	湖南中软	军民融合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政务信息化的建设与推广。	5,000	100%	32,859.48	5,446.34	37,381.10	-228.9	245.07
12	中软云智	产品分销及分销产品的增值服务。	10,000	99%	17,801.27	8,769.72	20,783.62	512.29	337.99
13	天津中软	自主安全、军民合作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区域电子政务业务的建设与推广。	5,000	100%	13,971.08	5,118.22	22,130.28	87.87	87.52

14	云南中软	信息安全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生态发展建设，以及区域电子政务业务的建设和推广。	3,000	100%	-	-	-	-	-
15	江西中软	江西省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	3,000	100%	-	-	-	-	-
16	中软红云	福建省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	3,000	100%	-	-	-	-	-
17	湖北中软	湖北省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	3,000	100%	-	-	-	-	-
18	深圳中软	深圳市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	3,000	100%	5,849.88	2,483.61	2,507.98	-399.22	-399.22
19	河南中软	河南省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	1,000	100%	-	-	-	-	-
20	中软巨人	向企业用户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350	51%	342.17	291.11	100.09	-190.36	-182.21
21	山西中软	山西省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	2,000	100%	-	-	-	-	-

		心。							
22	合肥中软	安徽省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	1,000	100%	-	-	-	-	-
23	广西中软	广西省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	1,000	100%	292.22	-	-	-	-

##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或者交易金额超过 2 亿元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含年度经营目标）；
- (4)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金额在 2 亿元以内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金额在 2 亿元以内的事项且不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范围内的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推荐公司派往重要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选；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进行监控；

(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第一大股东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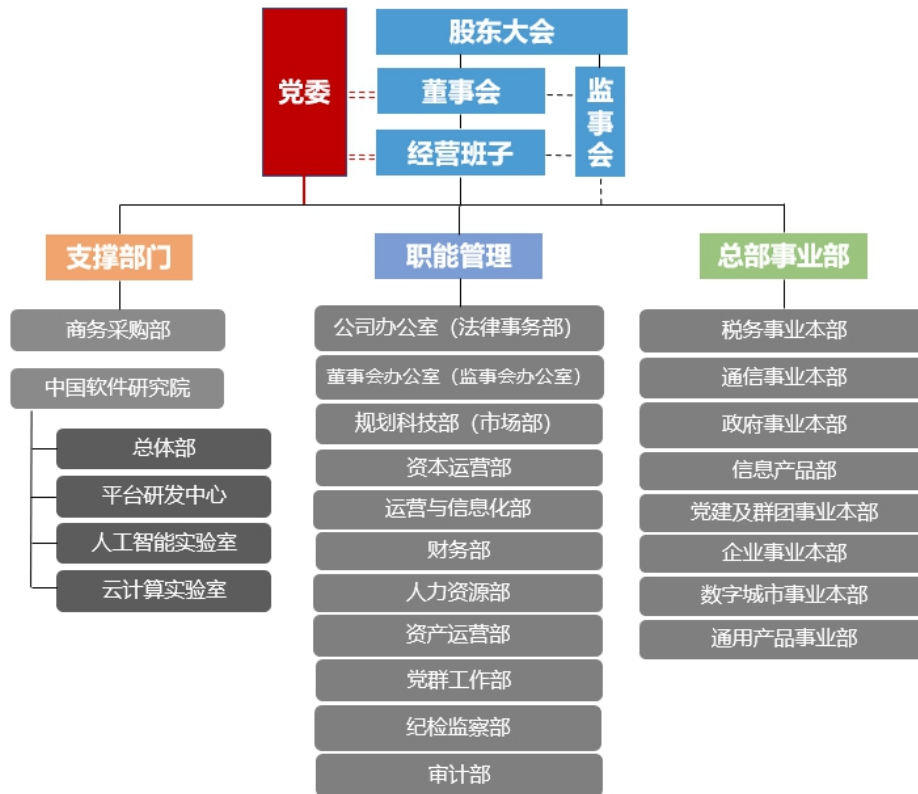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制度。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 **(二) 发行人内部职能机构设置**



### （三）公司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

#### 1、办公室（法律事务部）

办公室（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综合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文档管理、外事管理、保密工作的日常管理、会议及公务车辆等综合服务；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牵头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提供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负责或协助处理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

#### 2、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上市信息对外发布、健全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对外报送、披露体系、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处理投资者关系事务；负责收集准备监事会议案、监督落实监事会决议和反馈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监事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 3、规划科技部（市场部）

规划科技部（市场部）负责拟制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修订、宣贯公司发展规划，协调、跟踪公司规划执行工作；组织国家科技项目的申报，争取政府有关科技创新政策及资金支持，并负责项目的实施跟踪与管理；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的内部立项工作；跟踪国家与地方有关资质方面政策、要

求，组织公司业务类资质的申请、年审、换证等维护工作。

#### 4、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产权登记、变更、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组织重组整合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方案制定、申请报批以及推进落实等工作；组织公司及参与投资企业的投资并购目标和项目的寻找、筛选，方案设计、审计评估、等工作；负责规范所投资企业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日常的运作。

#### 5、运营与信息化部

运营与信息化部负责公司生产运营计划的汇总、编制，考核业务单元生产运营计划的审核、下达及跟踪评价工作；制定完善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指导本部业务单元及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经营业绩考核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经营类合同管理，制订并完善管理机制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司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系统的统一策划与建设。

#### 6、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公司月度快报、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工作，完成财务相关的信息披露准备及报送工作；组织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批复和调整，监督、推进预算执行；负责公司的财务融资和担保管理；负责公司纳税申报与税务筹划、各类科技项目的经费预算、经费使用、项目决算及财务验收等工作；负责督导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和财务档案和数据的安全与完整；报送各类综合统计报表。

#### 7、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制公司总体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设计、构建、维护和监控公司人力资源体系；负责组织机构及部门、岗位职责管理；建立和维护人才招聘渠道、办理公司人员的入职、内部调动、离职等相关手续；负责公司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社会保险管理；负责建立并完善干部人事工作制度体系；组织建立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并优化培训制度及流程；负责离退休人员日常管理和各项服务工作。

#### 8、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党委的指示、决定；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知识的宣传，党组织的宣传工作，党的思想政治和理论研究；负责指导总部及所属企业党组织建设，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等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

公司工会日常工作，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负责公司团委日常工作，指导所属企业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承担推动党建带团建的工作。

#### 9、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负责党内专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纪律的执行情况；负责构建完善纪检监察制度体系，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指导、实施和评价；负责受理对公司党的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开展执纪监督问责；负责牵头公司党委巡视巡察的组织协调工作，推动巡视巡察的体制机制研究、实践和人员组织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

#### 10、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体制机制建设，统筹管理公司系统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专项审计、管理审计、重大项目和境外企业审计，落实公司审计成果应用，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 11、商务采购部

商务采购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商务采购相关规章制度与流程，建立并维护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有效评审评价；负责公司各项采购实施；负责厂商渠道的开拓与维护，并负责国内、国际厂商的沟通联络工作；负责生产原材料库房和分销库房管理工作。

#### 12、中国软件研究院

研究院负责基础技术研发、技术体系建设、行业赋能、技术方向把控、技术动态追踪，建设公司级技术人员资源池，为各行业提供标准统一的技术支持。

#### 13、总部事业部

总部各事业部针对设计国计民生的关键行业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并围绕行业板块开展信息系统运维、金融监管等运营服务。

#### 14、资产运营部

资产运营部负责对公司资产进行全面管理，注意包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房产运营管理、园区土地及房产运营管理、园区基本建设管理、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

###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涵盖法人治理、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综合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主要规章制度均在上市公司网站对外公告。

组织管理和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预算管理方面，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财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全面预算管理的原则、组织机构、全面预算的内容、编制与审批、执行与控制及中期调整、考核评价等相关内容，预算管理较为规范。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记账基础、核算原则和主要会计政策。公司还制定了《预付账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及员工休假相关规定，公司劳资关系的管理比较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式及流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审计监督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等制度。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对外投融资和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和对外担保的管理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做出明确规定。发

行人重大对外融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和对外担保均需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自权限内进行审议、决策和实施。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制度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募集资金存取、日常管理和监督由财务部门负责，并按季度编制报表将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由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确认关联人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发行人通过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发行人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应披露的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等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有期权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有期权数
陈锡明	男	1970	董事长、董事	2020.5.11-2023.5.10	0	0
赵贵武	男	1962	董事	2020.12.29-2023.5.10	0	0
符兴斌	男	1978	董事、常务高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5.11-2023.5.10（董事） 2020.4.14-2023.5.10（常务高级副总经理）	0	0
孙迎新	男	1972	董事	2020.5.11-2023.5.10	0	0
崔劲	男	1965	独立董事	2020.5.11-2023.5.10	0	0
荆继武	男	1964	独立董事	2020.5.11-2023.5.10	0	0
陈尚义	男	1965	独立董事	2018.2.8-2023.5.10	0	0
刘昕	女	1973	监事会主席	2020.5.11-2023.5.10	0	0
唐大龙	男	1984	监事	2020.5.11-2023.5.10	0	0
董白云	女	1986	监事	2017.12.8-2023.5.10	400	0
何文哲	男	1973	财务总监	2019.1.10-2023.5.10	0	0
陈复兴	男	1964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6.23-2023.5.10（高级副总经理）， 2004.3.16-2023.5.10（董事会秘书）	0	0
杜潜	男	1969	高级副总经理	2017.6.23-2023.5.10	0	0
韩光	男	1984	高级副总经理	2020.4.14-2023.5.10	0	0
杨春平	男	1972	高级副总经理	2020.12.29-2023.5.10	0	0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犯罪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 1、董事

（1）陈锡明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九研究所工程师、一部副主任、科技发展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航天产品部主任、副所长，电子科学研究院（总体院）副院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电子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赵贵武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在北京无线电元件六厂、机电部微电子司、电子部基础产品局工作，曾任电子部基础产品局副局长、信产部产品管理司助理调研员、中国电科企业策划部规划处处长和主任助理、中国电子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规划计划部（重大项目部）总经理、集成电路事业本部主任，2010年4月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上海贝岭董事长，2015年1月任上海贝岭董事长兼代理总经理，2015年8月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17年9月任中电财务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所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3）符兴斌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8月出生，2001年10月参加工作，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工程师、二级部门经理、团委书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工程总监，2013年6月任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任本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11月任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任本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4）孙迎新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1997年4月参加工作，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MBA。曾先后在中软总公司及本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二级部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任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任中国电子科技委秘书长、规划科技部（科技委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委秘书长、规划科技部（科技委办公室）主任。

（5）崔劲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



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在国家电网公司能源研究院、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从事投资项目分析、可行性研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2011 年至今任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曾经担任国旅联合、通宝能源、绝味食品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满卸任），现任银泰黄金独立董事。

（6）荆继武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1990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 年获中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96 年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0 年任中国科学院数据与通信保护研究教育中心主任，2015 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总工程师，2016 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8 年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7）陈尚义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职，在新加坡信息研究所(I2R)、硅谷高技术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工程经理，2004 年回国后在本公司任通用产品研发中心、通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加入百度至今，现任百度技术委员会理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

（1）刘昕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哈勃亚当斯大学学院国际商务管理专业，政工师、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曾任中国电子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干部监督处）处长，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2）唐大龙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曾任中国电子法律事务部法律处业务主管、副处长，现任中国电子法律事务部法律合规处副处长。

（3）董白云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2011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工作，2014 年 2 月担任该部门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目前还担任党委“互联网+基层党建”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文哲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1994年7月大学本科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会计专业，2004年6月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工作。2009年4月进入中国电子，历任审计部专项经理、财务部资金处专项经理、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财务部会计处处长，2012年至2018年任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 陈复兴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电子部第12研究所、中国电子、中软总公司工作，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3) 杜潜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中软总公司、中软同信工作，1999年6月至2015年1月任中软万维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4) 韩光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在职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战略客户部工程师、项目经理，2014年2月任电子政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任电子政务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月任电子政务事业本部总经理，2018年7月任政府事业本部总经理，2020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5) 杨春平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在职期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电子工程总公司工作，2006年3月任本公司资产部副总经理，2006年10月任本公司资产部总经理，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资产运营部总经理，2020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三) 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共有员工11,892人，从学历层次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1,323人、本科学历员工8,876人、大专及以下员工1,598人。整体来看，公司人员素质能够满足目前管理、经营与技术等

方面的需要。

**表 5-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构成**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8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8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7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5,947
技术服务人员	3,564
管理人员	1,223
销售人员	974
其他人员	73
合计	11,8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硕士及以上	1,323
本科	8,876
大专	1,598
大专以下	95
合计	11,892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聚焦网信工程业务，通过重大工程促进综合实力提升，深入推进以网信工程为核心的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发展，建立了较完整的自主安全市场、研发和技术服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从操作系统、中间件、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的业务链条，覆盖税务、电子政务、交通、知识产权、金融、能源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公司业务模式以参加客户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型运营为主，承建的项目包含信息化咨询、自主软件产品销售、定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诸多方面，项目应用涉及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领域，公司逐步完成从传统集成商向有技术产品提供能力的总包服务商转型。

####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2021年度，中国软件实现营业收入103.52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3.18亿元，分别同比上升39.73%和39.9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主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5-6：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主软件产品	15.74	15.25	8.83	11.97	6.69	11.56
行业解决方案	64.35	62.37	46.19	62.64	33.29	57.54
服务化业务	23.09	22.38	18.72	25.39	17.88	30.90
合计	103.18	100.00	73.74	100.00	57.86	100.00

表 5-7：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主软件产品	4.21	5.79	2.25	4.40	2.00	5.25
行业解决方案	58.86	80.99	41.56	81.31	29.53	77.52
服务化业务	9.61	13.22	7.30	14.28	6.56	17.23
合计	72.68	100.00	51.11	100.00	38.10	100.00

表 5-8：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主软件产品	11.53	37.80	6.58	29.08	4.69	23.72
行业解决方案	5.49	18.00	4.63	20.46	3.76	19.02
服务化业务	13.48	44.20	11.42	50.46	11.32	57.26
合计	30.50	100.00	22.63	100.00	19.77	100.00

表 5-9：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主软件产品	73.25	74.52	70.10
行业解决方案	8.53	10.02	11.29
服务化业务	58.38	61.00	63.31
合计	29.56	30.69	34.17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77%、34.17%、30.69%和

29.56%。

##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独立软件提供者，基础软件及高端行业应用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国产基础软件国内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基于多年来在软件行业的深厚积累，发行人具备国内领先的自主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完整开发体系，拥有国内一流的软件开发队伍和国家软件产业基地。自主研发的基础软件产品、通用软件产品和高端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社会信息化的各个领域，在国家信息化“金”字系列工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承担了税务、审计、安监、信访、统计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大量重大工程，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骨干力量。发行人抢抓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软件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对全球云计算、智慧地球、移动互联等新兴服务业发展机会，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努力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软件服务商。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和模式分类，包括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以项目为运行单位向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将自主软件产品融入解决方案，并在后期提供运维支持等服务化业务，最大程度发挥各板块的协同效应。

### 1、自主软件产品

以基础软件和数据安全产品为核心，打造本质安全产品体系；以铁路专用通信产品为核心，打造软硬结合产品体系。围绕自主安全核心业务，构建生态环境，促进公司自主软件产品产业化发展。

#### （1）基础软件产品

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更新发布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SP1、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2 等操作系统产品，持续优化云平台、容器云、云桌面等麒麟云计算产品性能。报告期内麒麟软件行业市场实现重点突破，区域市场优势持续扩大。

#### （2）自研软件产品

公司遵照系统化、平台化、服务化的模式，研发了 1 个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支撑平台和电子公文、公文交换、机关事务、档案系统、门户系统、安全邮件、绩效考核 7 个标准应用产品。“1+7”的产品化，满足了网信项目中的通用需求，带动税务、金融、政务等关键行业项目实施，实现信息系统的安全目标，现已投入项目应用，助力重大工程项目高质量快速交付，为网信业务实施规模化推进提供支撑，助推项目型交付向产品型交付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自主产品专项工程，内部自研孵化了几十款自主产品，产品化转

型有序推进。

### （3）软硬一体产品

2021 年末，铁路专用产品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保障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紧推动与网信生态的适配和融合。同时，紧跟全国铁路网信发展态势，紧密跟踪海内外市场动态。目前公司铁路专用通信产品正随着其他中国高铁技术和装备一同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铁路专用通信产品的销售和利润情况稳定。同时公司兼顾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核心模块扇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并在项目上实现应用。

### （4）数据安全产品

中软防水坝数据防泄漏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中软防水坝主机监控审计系统、统一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广泛运用，产品部分功能已实现对国密算法的支持。此外，公司面向国产平台环境下的数据安全防护问题，针对 PKS 体系展开深入研究，结合实际需求，在原有安全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创新，针对自主创新软硬件进行了磨合与兼容适配，提高了产品的性能与效率。

## 2、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服务于中央部委、全国各省市地方政府、大型央企等客户，以本质安全为核心，围绕网信业务打造自主安全的行业应用信息系统；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及数字化业务为契机，为涉及国计民生的关键行业客户提供新型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 （1）网信业务

公司聚焦网信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业务网信化发展，充分发挥先发优势，促进增量业务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依托大工程、大项目的实施经验，协同有关单位技术攻关，加快构建基于PK体系的网络安全核心能力；集中优势资源，面向重点行业横向拓展、纵向做深，提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产品化能力，深化传统集成商向技术产品提供商、总包服务商的转型，巩固在网信领域中的领先位势。

### （2）数字化业务

公司着力推进数字化业务，在政府数字化、企业数字化、行业数字化等多领域创新发展。

公司结合多年党政业务积累，发布《现代数字政府白皮书》，创新性地

提出了“安全固基、数字智理、众建共享”建设理念，描绘了包含一套标准体系、一个算力平台、一个智力平台、一组政务套餐、一套安全体系、一个生态模式等在内的“六一”建设蓝图，为实现架构模式、治理模式、运行模式、服务模式、运营模式等“五新”现代数字政府提供全方位支撑。

公司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丰富和完善有关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解决方案，提高有关应用成熟度，提供包括战略管控、决策支持、人力资源、智慧运营、数据治理等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咨询、规划、设计、实施交付等全方位支撑。

在国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新形势下，以专利审查核心业务为基础，积极探索专利审查的智能化升级和IT技术的创新应用，进一步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同时，公司以地铁AFC建设带动交通数字化业务开展，通过5G、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拓展AFC+互联网业务，提升地铁乘客服务和运营智能化水平，包括互联网购票业务、人脸支付业务、数字全景、数字运维、客流分析、能耗分析等业务。

此外，公司在统计、市场监管、电力、金融等行业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推广与应用。

### 3、服务化业务

发行人作为国内特大型集成商，在IT软、硬件解决方面有着较为深厚的积累。由于行业解决方案多是项目制，业务可持续性不高，因此发行人一直在探索如何实现相关业务的服务化转型，在IT规划、运维、信息安全和定制开发等方面进一步挖掘客户价值，围绕行业板块开展信息系统运维、金融监管等运营服务，传统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密切结合，侧重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延伸客户价值、挖掘市场机会。

#### (1) 税务

作为服务化业务的主要支撑，公司在税务行业系统建设和维护方面的业务持续有效在推进，2019年主要的支撑点就是金税三期和国地税改革。

“金税三期”是在“以票控税”思想指导下，建设的覆盖各级国地税、所有税种和所有工作环节的全国性税收系统。我国税收系统从1994年实行新税制开始，分别经历了“金税一期”（1994-1996）、金税二期（1998-2001）、金税三期（2002-2016）三个阶段。

通过金税业务的实施，公司在税务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形成了三个具有将强竞争力的业务板块：局端。包括电子工作平台、电子税务局局端平台和统一工作平台。纳税人或者纳税服务端。包括电子税务局、中软云化电子税

务局和移动办税。数据类业务。包括税收大数据分析平台、税收全息动态监控、数据治理平台等。

## (2) 金融监管

在金融机构端持续发力，研发新一代统一监管报送平台，构建智慧监管体系，为未来三至五年建立新的监管业务增长点。不断完善解决方案，持续投入产品研发，打造全流程业态监管，深耕行业市场。

除上述领域外，公司也在探索电力、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服务化业务，借助网信工程浪潮推动长期合作，稳步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2021年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软的办公楼，目前在进行装修，暂未转固定资产。

表5-10：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转固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合法合规性
湖南中软办公楼工程	5,042.22	3,767.76	0.00	74.72	已取得环评、立项等合法性手续

##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

### (一) 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国电子“安全先进绿色计算”发展理念和战略部署，以“中国软件与您共创数字化未来”为发展愿景，以“两化三大”为总体布局，加快打造成为 PKS 计算平台系统商、关键行业核心应用提供商、国家重大工程总包商，为中国电子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提供战略支撑，为国家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提供重要保障。在大计算平台方面，面向市场基础需求，着力构建软硬一体化大系统，持续提升系统的用户体验性。重点打造操作系统、算力平台、智力平台等 4 条基础产品线，不断增强核心产品竞争力。在大行业应用方面，面向市场高端需求，打造核心关



键行业应用产品线，重点打造党政职能、城市管理、金融、企业等 7 类核心应用软件产品，持续迭代提升产品性能。在大系统工程方面，以国家信息化建设需求为牵引，面向用户信息化建设“一揽子”需求，锤炼总体论证、总体设计、工程管理、综合集成和运维保障等五大服务能力，聚焦六大领域提供总包服务。同时，加速大系统工程实施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制定迭代，引领产业发展

## （二）经营计划

发行人计划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建议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2022 年，中国软件将严格以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为行动指南，紧扣“坚底强链”战略布局，以“大计算平台”、“大系统工程”和“大行业应用”为核心抓手，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重要支撑，加速转型进程，推动公司快速驶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加快构建“大计算平台”底座，发行人将持续优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做强关键技术，做精产品系列，壮大生态体系，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公司将持续升级现有自研软件产品、软硬一体产品和数据安全产品，在持续拓宽既有产品应用范围、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研发并推广更多符合国家发展和建设需求的新产品。全力推进“大系统工程”服务，继续深耕网信领域业务，持续在党政机关发力，同时力拓展行业网信和金融网信，保持公司在网信领域的优势。同时聚焦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数字化领域，在重点领域发力，提升公司在数字化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税务领域，秉承“能力业务化、模式运营化、市场生态化”这一创新发展理念，把握税务行业转型成功的重大历史机遇，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行业竞争力，为税务业务建设提供平台化技术支撑。轨道交通领域，继续深耕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同时向 NOCC 和智慧车站转型。电力领域，聚焦智能电网、智慧电厂，电力业务做深做透，智慧电厂市场做大做强。加快打造“大行业应用”产品，面向用户高端需求，着力打造核心业务应用软件产品持续迭代提升产品性能，通过高端产品提升公司在行业信息化领域位势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行业监管与政策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服务行业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等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能，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行业主要的自律性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统筹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信息安

全，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立于1984年，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销售、培训、应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形成。协会深入研究软件产业的新形势、新趋势，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等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联系合作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

2016年之后，国内市场需求开始加速推进IT系统国产化进程，随着研发投入力度、政府采购支持、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审查政策等持续加码，国产化进程快速发展。主要相关政策法规如下：

**表 5-19：自主安全行业主要政策法规表**

出台机构	政策名称	发文日期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1年10月
中共中央	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4年
全国人大	《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
网信办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年12月
网信办、证监会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年3月
中国政府采购网	《2018-2019年中央国家机关信息类产品（硬件）和空调产品协议供货采购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2018年5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年3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19年5月
国家网信办等12部委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2020年4月

## （二）行业现状

软件行业在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国家大战略为我国软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机遇。2011 年国家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通过税收减免、中央预算支持、加大金融机构融资力度、加强人才引进及科技创新等多种措施，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016 年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拓展生活及公共服务领域的“互联网+”应用，加快行业管理体制创新，促进医疗、就业、社保、教育、交通、就业、旅游等服务智慧化。拓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面向重点行业需求建立自主安全的基础软件产品体系，支持开源社区发展，加强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硬件领域操作系统研发和应用，加快发展面向大数据应用的数据库系统和面向行业需求的中间件，支持发展面向网络协同优化的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加强信息技术核心软硬件系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国内企业在系统集成各环节向高端发展。根据《规划》，我国将加大财税金融政策的扶持，建立稳定的预算支持机制，加快研究完善和落实鼓励创新、引导投资和消费的税收支持政策，运用风险补偿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扶持电子信息类创业企业，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扶持力度。

在全球产业从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升级的关键时期，中国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战略，抢占数字经济产业链制高点。国家提出“2+8”自主安全体系，体系中的“2”指党政两大体系，“8”指关于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包括金融、石油、电力、电信、交通、航空航天、医院、教育等主要行业。中国 IT 产业从基础硬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有望实现国产化。

目前国内的芯片、网络、操作系统以及周边配套基本已经实现了从可用走向好用。2020 年 5 月 7 日，中国电信启动 2020 年服务器集采项目，合计采购服务器规模 56314 台，其中国产架构服务器 11583 台，包括 398 台 AMD EPYC 7002 架构和 11583 台鲲鹏 920 架构服务器。根据调研数据，我国国产化市场规模 2020 年为 1.05 万亿，未来随着国家政策在这方面的倾斜，行业市场规模将会越来越大，专业机构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达到 1.3 万亿。截至 2017 年共有近 500 家单位参与专项研发，累计投入 5 万名研发人员，申请专利 8900 余项，发布标准 700 余项，新增产值 1300 多亿元。迁移成本将成为国产软硬件自主安全推广的重要考量，本质取决于生态建设的进度。虽然常用的应用软件已经基本实现了国产化的覆盖，但是仍然有一部分行业应用软件基于 Oracle 数据库和 Windows 系统。短期内，凭借有限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并不能做到针对所有的应用软件都推出相应的或者相当水平的国产化版本。生态建设程度决定了软件迁移的成本的多少。

### （三）行业竞争格局

从软件行业国际市场看，国际巨头占据主导地位，其不论在市场份额还是在技术研发拓展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从软件行业国内市场看，随着新兴技术迅速发展，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在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国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尚不明显，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

随着我国智慧政务的大力推进，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日益广泛应用的背景下，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发文要求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以新技术为支撑，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标准规范，指导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 1、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速领先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已发展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94,994亿元，同比增长17.7%。分领域来看，2021年，软件产品收入24433亿元，同比增长12.3%，增速较2020年同期提高2.2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25.7%；信息技术服务收入60312亿元，同比增长20.0%，高出全行业水平2.3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3.5%；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1825亿元，同比增长13.0%，增速较2020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8425亿元，同比增长19.0%，增速较2020年同期提高7个百分点。嵌入式软件已经成为产品和装备数字化改造、各领域智能化增值的关键性带动技术。

#### 2、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021年，软件业利润总额11,875亿元，同比增长7.6%，两年复合增长率为7.7%；主营业务利润率提高0.1个百分点达9.2%。

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 3、中西部地区增势突出

2021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完成软件业务收入76164亿元、4618亿元、11586亿元和262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7.6%、18.9%、19.4%和12.1%。其中，中部、西部地区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2、1.7个百分点。四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0.2%、4.9%、12.2%和2.8%。2021年，软件业务收入居前5名的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共完成收入62692亿元，占全国软件业比重的66.0%，占比较2020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软件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市有15个，其中增速高于

30%的省份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包括贵州、广西、山西等。

整体来看，得益于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 （四）行业发展趋势

数字化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已成为经济社会建设的主旋律。信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在当今我国经济转型期已成为重要支撑力量和发展新动力，将迎来战略机遇期。新的计算产业链将推动全球计算产业快速发展，带动全球数字经济走向繁荣。国家“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指出，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促进数字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多元。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快速应用，催生更多新的应用场景。信息技术及其应用开始呈现出泛在化、社会化、情境化、智能化等新型应用形态与模式。信息系统向智能化、云化方向发展，软件产品需求更加多样、体系化。人类即将进入数字化和智能化叠加的时代，智能决策系统、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智能交通指挥控制系统等“智能+”产品走上舞台。政务云、税务云、党建云等产品将在数据存储管理和使用上发挥更大作用。

信息技术更加注重自主创新，网信产业链自主安全能力不断增强。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计算技术与基础软件优化升级，网信产业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已经从“基本可用”向“好用易用”跨越，国产化底层技术架构已基本形成，国产软硬件产品竞争力逐步提高，以“PK”计算体系为代表的国产计算体系初步形成计算体系化、生态化和产业集群。

地方政府加快布局网信产业，国产软件产品市场接受度明显提高。国内多地区建成网信产业园区、“网信谷”，引导当地网信产业发展，网信生态逐渐建立起来，为未来网信产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国内 SaaS 厂商快速成长，企业信息化、财务、人力等第三方应用类软件逐渐成熟，弥补了国产化软硬件架构的不足。随着国产软硬件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升级，用户市场对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计算机终端等的接受度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打开国内市场奠定基础。

## 十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控股下的大型高科技企业，承担着“服务智慧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的责任和使命，发展至今已经成为国内著名的综合 IT 服务提供商，拥有包括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中间件、安全产品、应用系统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自主安全软件产业链。在政府、税务、金融、电力、应急、信访、能源、交通、水利、知识产权、工商、公安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服务上万家客户群体。综合分析公司在软件服务行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品牌和股东支持优势：中国电子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国家队”，作为集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链尚的重要一环，发行人品牌价值得到普遍认可。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高速发展，但基础不牢的问题严重，IT 基础设施都是搭建在国外软硬件之上，信息安全威胁上升明显。中国软件作为国内重要的基础软件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又是电子信息央企——中国电子的重要成员企业，自 1980 年成立以来，深耕自主安全软件行业已有 40 年历史，品牌优势明显。中国软件作为 PKS 体系的核心之一，拥有银河麒麟、中标麒麟两大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产品。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网信产业的重视程度的提升，中国电子的战略关注点也进一步向基础领域转移，在资源投入、市场以及拓展等方面都给予了公司重要支持。

2、自主安全优势：2020 年是国家自主安全行业全面提速的第一年，2020 年 1 月 14 日，微软官方宣布正式停止支持 Win7，除付费政企用户外，不再提供安全补丁或者更新服务。目前 Win7 在国内市场由于其易用性和稳定性好，广泛应用于政企和工控场景，在微软在发行的所有操作系统中，市场份额最大。Win7 停止服务之后，如继续使用相关设备将处于风险之中。通过自主操作系统进行国产化，市场潜力巨大。

从国际经验来看，操作系统厂商可以作为软件的生态核心，与基础软件、外设进行适配，和处理器一道，共同打造 IT 生态体系，微软、谷歌都是充当着这样的角色。发行人作为国产操作系统的重要力量，非常有潜力成为国内网信产业的核心。目前，公司操作系统产品底层可以支持飞腾、龙芯、鲲鹏、申威等主流处理器，对上层也吸引网络安全、办公等应用企业参与。同时，公司与中国长城、浪潮、联想、宝德等企业都有着紧密的合作，共同担当起自主安全产业发展重任。

发行人全力打造自主安全产业体系，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基础软件产业链，打造了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安全产品等基础软件产品，研发了系统集成技术、计算平台技术、应用开发技术、安全防护技术、实验验证技术，建设了

自主安全的计算平台、服务平台、安全平台，开发了电子公文、办公系统、电子政务内网等应用产品。围绕飞腾 CPU+麒麟 OS+安全可信链构建的新一代的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行业地位持续巩固，市场位势保持领先，是国家信息化自主安全建设的实力服务商，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3、资质与技术实力优势：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4）、CMMI-DEV-V2.0/L5 能力成熟度模型的认证。拥有信息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二级）、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开发类一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评估（成熟度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等齐全完备的高等级资质证书。这些资质与荣誉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

发行人也在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维持其技术竞争优势。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无论是绝对值还是投入强度，在软件行业中都处于靠前位置。近年来，围绕着基础软件、网信业务、金税等核心业务，公司逐步增加对这些领域的研发投入。2019 年，公司研发支出额达到 11.90 亿元，同比增长 18.20%，研发支出占营收比重为 20.46%，投入强度继续保持在高位。目前，公司绝大多数的研发投入都是费用化。资本化的主要是一些能中长期产生效益的产品与技术研发项目，包括税务综合办公信息系统、信息化办公系统项目等，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占当期研发总支出的 2.32%。

4、业务与新基建高度契合优势：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软件集成商，在多个行业如党政、能源（电力）、运输、金融等都有着十分丰富的客户积累，具备开发 IT 规划、软件服务、系统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服务潜力。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疫情期间，信息技术发挥了积极作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等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在远程办公、远程医疗、电子商务、线上娱乐、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应用均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并得到社会的认可。其中，5G 和数据中心的投资加速，将催化出新一轮的应用诞生，相关 IT 服务需求将增加。4G 建设催生出了国内电子商务、线上娱乐业务，5G 的部署将真正实现万物互联，加速实现交通运输、工业制造、医疗、教育、金融、旅游、电力、市政和农业等全行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发行人在上述行业如交通运输、金融、电力等领域，都有着庞大的客户基础，除了新增解决方案业务之外，预计相关的开发、咨询、规划、运维等方面的需求也将增加。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1、自主软件产品方面，目前而言，市场上有具备较大的竞争力的操作

系统要数麒麟系统、深度系统和UOS系统。麒麟系统支持龙芯、飞腾等主流国产处理器，覆盖服务器、桌面和移动端。UOS深度系统：由中国电子、中兴新支点、深度软件等共同设立的统信软件公司研发，继承了深度科技长期积累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桌面版为主，支持X86、龙芯、飞腾等主流国产处理器，具备较好的社区和生态建设基础。

麒麟软件在操作系统技术、产品、企业资质、产业链配套、市场应用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在政务、国防、金融、能源、交通、医疗等行业已经获得广泛应用和认可。据赛迪顾问统计，发行人麒麟系统已连续8年位列中国Linux市场占有率第一名。2020年最新发布的银河麒麟操作系统V10，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和增值产品，依托“系统可靠”“数据可靠”和“应用可靠”三层优势，全面兼容了中国电子飞腾、华为鲲鹏、龙芯、申威等国产CPU。

国内数据库市场长期被 Oracle、Mysql、SQL Server 等国外数据库主导。目前在国家重点项目应用的国产关系型数据库主要包括南大通用、武汉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等。

2、系统集成方面，国产基础软硬件以解决方案、集成项目的形式进行整合推广，而不是分散零售。一方面，集成项目的整体能效，高度依赖于重要组件的独立性能(例如CPU的运算能力)和兼容属性(例如操作系统支持常用软件的数量)；另一方面，单个国产组件的市场影响力，也将依赖于相关集成厂商和解决方案厂商的项目落地、渠道建设、服务能力。基础软硬件厂商和系统集成商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共生关系。

### 十三、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无。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9-2021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中天运中天运[2020]审字第90307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90183号和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3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殊说明，本节所引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公司出具的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9-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等8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与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

### 发行人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变更原因：**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变更时间：**根据上述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变更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

利息费用；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6-1：发行人2020年末合并范围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59.09%
2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6.00%
3	大连中软软件有限公司	80.00%
4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25%
5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0%
6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0.00%
7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3.00%
8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1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
12	中软智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3	北京中软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4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5	北京长城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6	中软东京株式会社	93.02%
17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44.99%
18	湖南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9	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20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1	银河麒麟（长沙）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人对麒麟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但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拥有对上述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麒麟）向控股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中标软件）全体股东增发股权，以换股收购其所持有的中标软件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中标麒麟成为天津麒麟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麒麟更名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以货币资金出资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完成出资，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 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6-2：发行人2021年末合并范围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59.09%
2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6.00%
3	大连中软软件有限公司	80.00%
4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25%
5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0%
6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0.00%
7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3.00%
8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1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
12	北京中软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	北京长城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5	中软东京株式会社	93.02%
16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44.99%
17	湖南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8	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9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	银河麒麟（长沙）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1	广西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2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3	麒麟系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24	麒麟软件（江西）有限公司	100.00%
25	麒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26	麒麟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27	麒麟软件（厦门）有限公司	100.00%
28	麒麟软件（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29	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注 1：发行人对麒麟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但发行人在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子公司与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另外三位股东（上海观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悟元数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对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 投票权，且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 9 个董事会协议，本公司占 4 席，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发行人 2019-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190,879.62	327,663.59	251,360.51	255,93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61	242.61	242.61	362.51
应收票据	2,841.55	4,330.89	6,323.68	6,523.07
应收账款	220,987.43	209,438.82	209,365.79	134,325.27
应收款项融资	5,734.29	4,276.65	4,144.99	3,121.26
预付款项	55,352.26	38,466.45	29,165.19	22,887.31
应收股利	0.97	0.97	0.97	0.97
其他应收款	-	10,664.37	13,573.19	11,049.59
存货	258,499.48	257,642.98	170,987.91	112,602.07
合同资产	33,953.61	20,662.20	50,050.9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22.84	345.88	260.38	512.48
流动资产合计	781,277.60	873,734.43	735,476.12	547,32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124.49	82,124.49	48,874.95	43,667.48
投资性房地产	7,650.00	7,650.00	5,020.00	5,240.00
固定资产	55,038.63	55,808.03	48,378.51	48,423.47

在建工程	3,480.61	3,767.77	0.00	0.00
无形资产	15,408.32	16,387.33	18,252.89	19,754.51
开发支出	4,136.34	2,797.21	0.00	0.00
商誉	150.77	150.77	149.20	149.20
长期待摊费用	4,154.06	3,750.16	2,984.96	1,70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7.37	8,737.27	9,619.25	7,36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57	0.85	723.99	74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993.94	218,178.41	134,003.75	127,048.44
<b>资产总计</b>	<b>1,002,271.55</b>	<b>1,091,912.85</b>	<b>869,479.87</b>	<b>674,372.21</b>
短期借款	64,250.29	30,284.58	30,807.97	24,986.83
应付票据	17,852.06	32,570.98	52,247.70	27,176.78
应付账款	287,078.58	377,959.57	301,613.21	206,146.96
预收款项	-	0.00	0.00	52,138.10
合同负债	114,507.86	114,978.61	98,483.2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84.94	20,324.75	9,356.29	5,523.35
应交税费	6,790.55	18,390.81	18,089.71	7,641.23
应付利息	96.25	201.75	463.88	47.36
应付股利	22.68	22.68	665.50	725.43
其他应付款	59,010.67	33,343.97	27,921.51	22,86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7.80	41,113.80	3,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5,319.89	637,392.84	542,384.27	349,247.02
长期借款	65,750.00	67,500.00	21,000.00	39,000.00
长期应付款	2,760.00	2,760.00	1,260.00	1,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42	322.27	197.39	304.09
递延收益	20,791.15	28,039.4	14,532.34	8,383.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72.11	123,277.73	38,543.49	48,947.93
<b>负债合计</b>	<b>684,592.00</b>	<b>760,670.57</b>	<b>580,927.76</b>	<b>398,194.96</b>
实收资本	50,768.78	49,456.28	49,456.28	49,456.28
资本公积	141,416.97	107,949.12	102,620.45	100,841.94
其他综合收益	-2,953.39	-2,949.53	-3,434.90	-3,317.71
盈余公积	7,029.99	7,029.99	6,817.06	6,684.55
未分配利润	70,647.00	80,898.70	75,630.62	73,616.46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00.60	242,384.57	231,089.51	227,281.52
少数股东权益	85,078.95	88,857.70	57,462.60	48,895.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7,679.54</b>	<b>331,242.27</b>	<b>288,552.11</b>	<b>276,177.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2,271.55</b>	<b>1,091,912.85</b>	<b>869,479.87</b>	<b>674,372.21</b>

表6-4：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b>营业总收入</b>	152,431.94	1,035,158.82	740,815.16	581,959.22
营业收入	152,431.94	1,035,158.82	740,815.16	581,959.22
<b>营业总成本</b>	172,163.76	1,061,114.27	728,930.92	572,003.64
营业成本	95,277.32	727,143.04	511,659.80	381,533.81
税金及附加	737.36	5,963.06	4,275.67	3,418.57
销售费用	11,681.74	54,934.52	29,111.29	21,733.42
管理费用	18,954.74	84,863.35	52,473.62	48,210.22
研发费用	44,643.09	184,656.13	130,804.11	116,290.97
财务费用	869.51	3,554.16	606.42	816.66
其中：利息费用	1,117.38	6,136.13	2,589.34	2,250.76
减：利息收入	422.48	3,189.99	2,483.79	1,861.57
加：其他收益	9,092.15	34,137.81	13,233.15	9,104.08
投资净收益	-	11,562.50	2,605.61	-9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438.84	2,603.61	-932.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38.78	-220.00	237.00
资产减值损失	-818.83	3,955.08	-3,332.41	-984.50
信用减值损失	-916.50	-1,812.82	-9,968.27	-4,771.11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3,301.89	1.00
<b>营业利润</b>	-12,375.00	22,125.90	17,504.21	12,628.06
加：营业外收入	146.82	1,412.60	1,147.33	2,875.86
减：营业外支出	7.95	538.07	239.40	229.20
<b>利润总额</b>	-12,236.12	23,000.43	18,412.14	15,274.72
减：所得税	1,793.56	2,734.20	1,911.11	1,100.85
<b>净利润</b>	-14,029.69	20,266.23	16,501.02	14,173.8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29.69	20,266.23	16,501.02	14,173.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777.99	12,708.05	9,677.98	7,99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1.70	7,558.18	6,823.04	6,183.47
加：其他综合收益	-4.63	474.51	-118.33	261.09
<b>综合收益总额</b>	-14,034.32	20,740.73	16,382.69	14,434.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8.76	12,697.18	9,676.84	7,992.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255.56	8,043.55	6,705.85	6,441.98
<b>每股收益：</b>	-	1,035,158.82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5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5	0.14	0.13

表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07.02	1,228,473.19	724,856.09	674,55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7.53	12,679.19	2,784.73	3,49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7.13	54,549.12	28,870.88	20,126.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711.67</b>	<b>1,295,701.50</b>	<b>756,511.70</b>	<b>698,180.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14.72	835,086.18	476,695.96	390,31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85.23	266,379.17	181,740.64	146,20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34.94	41,101.81	23,687.75	19,94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3.23	74,142.91	56,311.16	42,844.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388.12</b>	<b>1,216,710.08</b>	<b>738,435.51</b>	<b>599,303.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676.45</b>	<b>78,991.42</b>	<b>18,076.19</b>	<b>98,876.91</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37.96	121.9	3,502.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944.25	656.85	37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1	14.02	3,501.61	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94.1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	0	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71</b>	<b>11,190.32</b>	<b>4,280.36</b>	<b>3,884.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1.80	21,022.05	8,584.29	7,12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48,851.32	4,555.46	5,851.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	0	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51.80</b>	<b>69,873.38</b>	<b>13,139.74</b>	<b>12,976.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05.09</b>	<b>-58,683.06</b>	<b>-8,859.38</b>	<b>-9,092.21</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8.75	26,929.53	3,876.30	2,253.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6,929.53	3,876.30	2,253.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66.54	302,933.50	46,071.68	58,846.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475.29</b>	<b>329,863.03</b>	<b>49,947.98</b>	<b>61,099.3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50.84	256,886.61	57,250.54	42,26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9.10	11,144.41	5,958.16	6,049.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3,913.52	2,040.98	3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13	8,044.07	0	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218.07</b>	<b>276,075.09</b>	<b>63,208.70</b>	<b>48,314.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257.22</b>	<b>53,787.94</b>	<b>-13,260.72</b>	<b>12,784.64</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6	-179.15	-136.19	6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28.17	73,917.16	-4,180.10	102,634.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92.86	249,575.70	253,755.80	151,121.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64.69	323,492.86	249,575.70	253,755.80

表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41,287.78	77,806.20	96,426.21	88,83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61	222.60	222.61	222.61
应收票据	2,715.81	3,259.93	2,542.96	4,801.00
应收账款	57,067.91	56,634.45	74,521.93	57,118.41
应收款项融资	3,274.38	1,600.58	1,447.47	741.95
预付款项	37,439.88	31,392.57	19,989.04	22,020.00
应收股利	0.97	0.97	282.7	0.97
其他应收款	54,696.87	41,563.82	27,950.68	17,607.29
存货	72,007.65	71,405.76	35,385.34	20,021.71
合同资产	38,294.58	26,762.51	20,006.9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0.00	3,500.00	3,000.00	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33	55.47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0,561.78</b>	<b>314,203.92</b>	<b>281,775.87</b>	<b>213,372.7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7,677.02	177,511.67	126,624.48	98,339.44
投资性房地产	1,010.00	1,010.00	920.00	940.00
固定资产	60,779.43	27,620.61	19,201.32	20,515.95
在建工程	-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9,235.95	9,637.35	12,169.95	12,218.83
开发支出	4,136.34	2,797.2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86	9.54	12.92	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5.22	3,907.84	3,937.27	3,48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0.00	17,500.00	21,000.00	24,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7,700.78</b>	<b>248,309.75</b>	<b>183,865.94</b>	<b>159,514.67</b>
<b>资产总计</b>	<b>558,262.56</b>	<b>562,513.67</b>	<b>465,641.81</b>	<b>372,887.41</b>
短期借款	55,307.43	19,134.00	19,134.00	19,134.00
应付票据	2,006.07	6,223.39	4,872.08	1,269.10
应付账款	138,432.07	153,850.06	134,638.03	96,536.44
预收款项	-	0	0.00	35,952.27



合同负债	76,481.30	95,567.91	49,309.2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91.38	1,517.89	1,533.09	1,479.21
应交税费	236.80	5,526.93	5,129.46	3,425.14
其他应付款	58,417.37	49,420.46	68,995.24	29,38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	3,534.82	3,000.00	2,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5,783.93</b>	<b>334,775.46</b>	<b>286,611.13</b>	<b>189,180.14</b>
长期借款	65,750.00	67,500.00	21,000.00	24,000.00
长期应付款	-	1,260.00	1,260.00	1,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1	78.86	65.36	65.04
递延收益		1763.78	3,185.70	3,516.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708.54</b>	<b>73,653.83</b>	<b>25,511.06</b>	<b>28,841.60</b>
<b>负债合计</b>	<b>407,492.47</b>	<b>408,429.29</b>	<b>312,122.20</b>	<b>218,021.74</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68.78	9,341,058.85	49,456.28	49,456.28
资本公积	126,878.43	9,341,058.85	92,897.99	92,897.99
其它综合收益	230.79	203.78	230.78	230.78
盈余公积	7,029.99	7,029.99	6,817.06	6,684.55
未分配利润	170.86	3,956.73	4,117.51	5,596.0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0,770.09</b>	<b>154,084.37</b>	<b>153,519.61</b>	<b>154,865.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8,262.56</b>	<b>562,513.67</b>	<b>465,641.81</b>	<b>372,887.41</b>

表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1,696.62	327,201.11	281,676.68	238,742.92
营业成本	48,966.72	261,394.03	221,082.86	177,521.21
税金及附加	88.78	146,950.05	1,487.52	1,283.01
销售费用	1,487.28	7,362.74	6,562.86	6,955.54
管理费用	5,461.34	22,345.03	15,165.36	10,383.64
研发费用	8,858.20	46,455.00	48,420.49	55,624.80
财务费用	612.53	2,665.77	-120.83	-205.30
其中：利息费用	649.05	3,105.41	647.69	722.61
减：利息收入	-135.22	577.07	946.20	1,165.07
加：其他收益	300.07	822.31	2,882.86	1,620.18
投资净收益	-	16,329.79	10,941.72	4,34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032.49	3,248.75	-489.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90.00	-20.00	140.00

资产减值损失	-502.07	-46.06	-1,548.73	0.00
信用减值损失		-616.32	-1,506.01	-2,902.19
<b>营业利润</b>	<b>-3,860.72</b>	<b>2,088.77</b>	<b>818.82</b>	<b>-9,615.00</b>
加：营业外收入	21.61	264.55	228.02	67.12
减：营业外支出	-	178.66	176.48	48.53
<b>利润总额</b>	<b>-3,839.11</b>	<b>2,174.66</b>	<b>870.35</b>	<b>-9,596.41</b>
减：所得税	-53.24	45.33	-454.73	-316.81
<b>净利润</b>	<b>-3,785.88</b>	<b>2,129.33</b>	<b>1,325.09</b>	<b>-9,279.61</b>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129.33	1,325.09	-9,27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5.88	2,129.33	1,325.09	-9,279.61
加：其他综合收益	-	0.00	0.00	230.78
<b>综合收益总额</b>	<b>-</b>	<b>2,129.33</b>	<b>1,325.09</b>	<b>-9,048.82</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2,129.33	1,325.09	-9,048.82

表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77.23	422,364.92	284,596.37	278,52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90	164.50	216.43	22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2.48	194,803.04	67,942.39	32,164.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032.60</b>	<b>617,332.47</b>	<b>352,755.20</b>	<b>310,912.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91.84	315,593.86	205,524.49	190,45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9.80	69,922.34	68,619.59	57,11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1.71	6,003.97	5,860.57	2,6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9.53	242,160.57	58,980.58	26,280.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592.89</b>	<b>633,680.75</b>	<b>338,985.23</b>	<b>276,479.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560.29</b>	<b>-16,348.28</b>	<b>13,769.97</b>	<b>34,432.73</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595.46	8,068.10	5,30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1,050.00	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6,795.45</b>	<b>9,118.10</b>	<b>5,308.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2.10	5,236.77	2,201.34	1,76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208.52	8,480.46	15,02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02.10</b>	<b>50,445.30</b>	<b>10,681.80</b>	<b>16,783.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02.10</b>	<b>-43,649.84</b>	<b>-1,563.69</b>	<b>-11,474.30</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8.75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73.43	2,350,00.00	13,000.00	2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482.18</b>	<b>235,000.00</b>	<b>13,000.00</b>	<b>23,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50.00	188,429.72	15,000.00	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80	4,627.73	2,621.03	4,13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1	978.17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38.22</b>	<b>194,035.62</b>	<b>17,621.03</b>	<b>28,139.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843.96</b>	<b>40,964.38</b>	<b>-4,621.03</b>	<b>-5,139.3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5.76	2.17	1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18.42	-19,069.50	7,587.41	17,829.12
<b>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7,806.20</b>	<b>96,426.21</b>	<b>88,838.80</b>	<b>71,009.68</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287.78</b>	<b>77,356.71</b>	<b>96,426.21</b>	<b>88,838.80</b>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6-9：发行人近三年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73,734.43	80.01	735,476.12	84.59	547,323.77	8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178.42	19.99	134,003.75	15.41	127,048.44	18.84
资产总计	1,091,912.85	100.00	869,479.87	100.00	674,372.21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74,372.21 万元、869,479.87 万元和 1,091,912.85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1.16%、84.56% 和 80.01%，流动性良好，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4%、15.41% 和 19.99%。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趋于合理，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 1. 流动资产分析

① 货币资金：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55,939.23 万元、

251,360.51万元和327,663.58万元。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长30.35%，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回款增加较多所致。2021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6-10：2021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4.44
银行存款	323,478.42
其他货币资金	4,170.72
合计	327,663.58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170.72元，款项性质分别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住房基金等，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情况。

**表6-11：2021年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	411.94
履约保证金	538.79
住房基金	449.49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770.50
合计	4,170.73

**②应收票据：**

**表6-11：近三年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4,330.88	6,323.68	6,523.07
合计	4,330.88	6,323.68	6,523.07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票据总额分别为 6,523.07 万元、6,323.68 万元和 4,330.88 万元，主要为经营项下的商业承兑汇票。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31.51%，主要是由于本期尚未结算的商业承兑汇票较上期减少所致。2019 年开始银行承兑汇票降为 0，主要由于发行人本期按照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承兑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报所致。

**③应收账款：**

表6-12：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172,724.35	180,685.16	93,891.68
1-2 年	26,769.83	21,026.55	26,839.10
2-3 年	12,303.46	16,290.15	14,907.00
3-4 年	13,282.85	4,639.08	7,344.78
4-5 年	2,436.79	3,609.83	4,166.00
5 年以上	17,876.66	18,153.90	21,691.65
<b>合计</b>	<b>245,393.95</b>	<b>244,404.66</b>	<b>168,840.20</b>

表6-13：发行人近三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性质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员工个人款项列为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表6-14：发行人应收款项按账龄归类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574.99	10,354.50	6.00%
1-2 年	26,769.83	2,141.59	8.00%
2-3 年	12,262.45	1,226.25	10.00%
3-4 年	13,030.11	2,606.02	20.00%
4-5 年	2,259.58	1,129.79	50.00%
5 年以上	17,270.35	17,270.35	100.00%
<b>合计</b>	<b>244,167.32</b>	<b>34,728.50</b>	<b>14.22%</b>

表 6-15：发行人 2021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保密要求）	期末余额（万）	占总应收比例（%）	坏账准备（万）
客户 A	11,052.06	4.50	705.36
客户 B	7,721.07	3.15	480.61
客户 C	5,972.01	2.43	358.32
客户 D	5,667.32	2.31	340.04
客户 E	5,446.45	2.22	364.47
<b>合计</b>	<b>35,858.90</b>	<b>14.61</b>	<b>2,248.79</b>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期末余额共 35,858.90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合计为 14.61%，坏账准备共 2,248.79 万元。前五名客户不为关联方。

发行人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应收款。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325.27 万元、209,365.79 万元和 209,438.82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为稳定。

#### ④预付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2,887.31 万元、29,165.19 万元和 384,66.45 万元。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31.89%，主要是由于本期预付项目采购款较大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和 2021 年末按账龄列示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419.61	66.08	21,152.39	72.53
1 至 2 年	6,347.79	16.5	1,657.33	5.68
2 至 3 年	1,094.86	2.85	2,277.46	7.81
3 年以上	5,604.19	14.57	4,078.01	13.98
合计	38,466.45	100	29,165.19	100

#### ⑤存货：

表6-15：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2019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8.20	1,606.16	2,172.0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326.73	2,228.23	18,098.50
发出商品	94,027.40	1,750.82	92,276.57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5.96	0.00	55.96
周转材（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0.00	0.00	0.00
合计	118,187.29	5,585.21	112,602.07
2020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1.81	1,606.16	2,075.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782.78	2,344.12	16,438.66
发出商品	153,290.20	2,682.05	150,608.1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9.46	0.00	59.46
合同履约成本	1,805.99	0.00	1,805.99
合计	177,620.23	6,632.33	170,987.91
<b>2021 年</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3,975.29	1,606.15	2,369.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392.52	2,506.65	10,885.87
发出商品	245,153.21	3,486.96	241,666.2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32.26	-	32.27
合同履约成本	2,689.46	-	2,689.46
合计	265,242.74	7,599.76	257,642.98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187.28 万元、177,620.23 万元和 265,242.74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较年初上升 50.29%和 49.33%，随业务规模上升，发行人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本期重大项目经营备货所致。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 ①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发行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3,667.48 万元、48,874.95 万元和 82,124.49 万元。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3,249.54 万元，同比增长 68.03%，主要是由于本期部分自用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等投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加，主要为确认权益法项下的投资收益和发放股利。

表6-16：发行人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上年末余额及追加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或利润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12,895.34	11,200.11	0.00	359.25	0.00	23,736.20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6.13	0.00	0.00	0.00	0.00	56.13
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25.01	-217.10	512.60	0.00	0.00	320.51
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	554.31	0.00	0.00	0.00	0.00	554.31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78.97	24.29	0.00	0.00	0.00	5,703.26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55.53	-310.11	0.00	0.00	0.00	11,945.42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	9,697.37	-1,921.36	0.00	0.00	0.00	7,776.01

限公司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5.53	0.00	0.00	0.00	0.00	355.53
中标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1,130.36	-73.73	0.00	0.00	1,056.63	1,056.63
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2,275.00	-227.36	0.00	0.00	0.00	2,047.64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894.00	920.80	0.00	585.00	0.00	10,229.80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322.35	43.30	0.00	0.00	0.00	20,365.65
合计	75,139.90	9,438.84	512.60	944.25	1,056.63	84,147.09

2021 年新增一家联营企业“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以自有资金 5,678.97 万元对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易鲸捷 7.6438% 股权，为其参股股东。

2021 年新增一家联营企业“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322.35 万元认购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 970.97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7% 的股权，为其参股股东。

2021 年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96.75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6.67%，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投资 320.51 万元。

### ②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5,240.00 万元、5,020.00 万元和 7,650.0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增加了 52.39%，主要是由于本期部分自用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③ 固定资产

表 6-17: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1 年末)	63,818.28	4,553.6818	1,705.01	39,616.48	109,693.46
二、累计折旧 (2021 年末)	31,653.17	1,777.26	1,246.52	19,208.49	53,885.44
三、账面价值	32,165.11	2,776.42	458.49	20,407.99	55,808.02



(2021 年末)					
-----------	--	--	--	--	--

近三年，发行人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23.47 万元、48,378.51 万元和 55,808.02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近三年固定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

#### ④在建工程

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767.76 万元。作为软件开发企业，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装修等一般工程，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大的原因为子公司湖南中软购建房产所致，因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故无法划转至固定资产。

#### ⑤无形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54.51 万元、18,252.89 万元和 16,387.32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2021 年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加值占无形资产 2021 年末账面价值的 46.39%。近三年无形资产随资产摊销呈下降趋势。

最近两年，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8,366,730	29.51	52,202,835	28.60
计算机软件	80,195,953	48.94	107,140,972.71	58.70
专利权	7,659,574.40	4.67	9,574,468.06	5.25
非专利技术	504,159.51	0.31	3,144,657	1.72
著作权	26,250,641	16.02	9,456,526.19	5.18
特许权	896,226.42	0.55	1,009,434	0.55
合计	<b>163,873,285.20</b>	<b>100.00</b>	<b>182,528,892.68</b>	<b>100.00</b>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18：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284.58	3.98	30,807.97	5.30	24,986.83	6.28
应付票据	32,570.99	4.28	52,247.70	8.99	27,176.78	6.82
应付账款	377,959.58	49.69	301,613.21	51.92	206,146.96	51.77
预收款项	0.00	0.00	0	0	52,138.10	13.09
合同负债	114,978.61	15.12	98,483.21	16.9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324.75	2.67	9,356.29	1.61	5,523.35	1.39
应交税费	18,390.82	2.42	18,089.71	3.11	7,641.23	1.92
应付利息	201.76	0.03	463.88	0.08	47.36	0.01
应付股利	22.68	0.00	665.50	0.11	725.43	0.18
其他应付款	33,343.97	4.38	27,921.51	4.81	22,860.98	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3.81	0.54	3,000	0.52	2,000.00	0.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7,392.84</b>	<b>83.79</b>	<b>542,384.27</b>	<b>93.37</b>	<b>349,247.02</b>	<b>87.71</b>
长期借款	67,500.00	8.87	21,000	3.61	39,000.00	9.79
长期应付款	2,760.00	0.36	1,260.00	0.22	1,260.00	0.32
专项应付款	0.13	0.00	1,260.00	0.22	1,260.00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28	0.04	197.39	0.03	304.09	0.08
递延收益	28,039.41	3.69	14,532.34	2.50	8,383.84	2.1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3,277.73</b>	<b>16.21</b>	<b>38,543.49</b>	<b>6.63</b>	<b>48,947.93</b>	<b>12.29</b>

负债合计	760,670.57	100.00	580,927.76	100.00	398,194.96	100.00
------	------------	--------	------------	--------	------------	--------

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98,194.96 万元、580,927.76 万元和 760,670.5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30.9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应付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上升。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49,247.02 万元、542,384.27 万元和 637,392.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71%、93.37% 和 83.79%，其中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占比较大。

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8,947.93 万元、38,543.49 万元和 123,277.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29%、6.63% 和 16.21% 主要为长期借款。

## 1. 流动负债分析

### ①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4,986.83 万元、30,807.97 万元和 30,284.58 万元，近三年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均为信用方式，主要因运营周转需要新取得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 ② 应付票据

表 6-19：发行人近三年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7,953.62	43,357.00	14,290.69
商业承兑汇票	14,617.36	8,890.69	12,886.08
合计	32,570.98	52,247.70	27,176.78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7,176.78 万元、52,247.70 万元和 32,570.98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付票据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上期项目采购款采用票据结算较多，本期到期结算所致。

### ③ 应付账款

表 6-20：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及前五大对手方明细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318,011.03	223,024.60	148,998.74

1 年以上	59,948.54	78,588.60	57,148.22
合计	377,959.57	301,613.21	206,146.96

表6-21：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013.49	未到结算期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8.39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中昌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1,134.51	未到结算期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25.00	未到结算期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2.1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803.593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06,146.96 万元、301,613.21 万元和 377,959.57 万元，近三年应付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尚未到期结算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④合同负债

表6-22：发行人近三年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101,608.20	92,438.53	43,943.38
1 年以上	13,370.41	6,044.68	8,194.73
合计	114,978.61	98,483.21	52,138.10

## ⑤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860.98 万元、27,921.51 万元和 33,343.97 万元。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上升 24.45%，主要由于发行人推进下属中标麒麟和银河麒麟品牌整合，子公司麒麟软件本期新增国有资本金借款所致。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 ①长期借款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9,000 万元、21,000 万元和 67,500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母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保证借款，总额为 27,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2020 年 9 月底前已归还 3,000 万元，另有 3,00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

大幅度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取得了进出口银行的专项贷款。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24：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49,456.28	14.93	49,456.28	17.14	49,456.28	17.91
资本公积	107,949.12	32.59	102,620.45	35.56	100,841.94	36.51
其他综合收益	-2,949.53	-0.89	-3,434.90	-1.19	-3,317.71	-1.20
盈余公积	7,029.99	2.12	6,817.06	2.36	6,684.55	2.42
未分配利润	80,898.70	24.42	75,630.62	26.21	73,616.46	26.66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384.57	73.17	231,089.51	80.09	227,281.52	82.30
少数股东权益	88,857.70	26.83	57,462.60	19.91	48,895.73	1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242.27	100.00	288,552.11	100.00	276,177.25	100.00

####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发行人股本均为49,456.28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00,841.94万元、102,620.45万元和107,949.1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3,616.46万元、75,630.62万元和80,898.70万元，逐年递增。

### 4.现金流量分析

表6-25：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473.19	724,856.09	674,55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701.50	756,511.70	698,18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086.18	476,695.96	390,31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710.08	738,435.51	599,30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1.42	18,076.19	98,87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0.32	4,280.36	3,88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73.38	13,139.74	12,976.4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683.06</b>	<b>-8,859.38</b>	<b>-9,092.2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63.03	49,947.98	61,09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75.09	63,208.70	48,314.6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787.94</b>	<b>-13,260.72</b>	<b>12,784.64</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9.152541	-136.19	65.1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3,917.16</b>	<b>-4,180.10</b>	<b>102,634.48</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75.70	253,755.80	151,121.32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3,492.86</b>	<b>249,575.70</b>	<b>253,755.80</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76.91万元、18,076.19万元和78,991.4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98,180.45万元、756,511.70万元和1,295,701.50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99,303.53万元、738,435.51万元和1,216,710.08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92.21万元、-8,859.38万元和-58,683.06万元，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处于持续流出状态，主要由于公司近些年加大了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事宜。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由于2017年和2018年公司先后处置子公司迈普通信（转为参股公司）、原天津中软（挂牌出售）、宁波中软（注销）、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出售）、北京世纪仕园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出售）和安人股份（转为参股公司），2017年和2018年在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8,364.40万元和10,189.44万元，2019年处置子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84.64万元、-13,260.72万元和53,787.9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1,099.32万元、49,947.98万元和329,863.03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8,314.68万元、63,208.70万元和276,075.09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6-26：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毛利率	29.56	30.93	34.44
营业净利率	1.95	2.23	2.44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6.53	5.71	5.13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2.97	2.72	2.73

从各项盈利指标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波动。营业毛利率和营业净利率方面，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化业务和自主软件产品，近三年行业解决方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由于行业竞争激烈，2021年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的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空间受到压缩，导致营业毛利率有所下滑。净资产报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方面，发行人净资产报酬率呈上升趋势，但总资产报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总资产较2020年大幅上升29.56%，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2.82%。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表6-27：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软件产品	157,397.37	15.25	88,335.80	11.98	66,933.31	11.57
行业解决方案	643,465.89	62.36	461,907.07	62.64	332,881.87	57.53
服务化业务	230,927.08	22.38	187,162.36	25.38	178,846.84	30.91
<b>收入合计</b>	<b>1,031,790.33</b>	<b>100.00</b>	<b>737,405.23</b>	<b>100.00</b>	<b>578,662.01</b>	<b>100.00</b>
自主软件产品	42,094.96	5.79	22,482.75	4.40	20,032.45	5.26
行业解决方案	588,581.46	80.99	415,641.48	81.33	295,333.74	77.51
服务化业务	96,083.68	13.22	72,953.88	14.27	65,636.48	17.23
<b>成本合计</b>	<b>726,760.09</b>	<b>100.00</b>	<b>511,078.11</b>	<b>100.00</b>	<b>381,002.66</b>	<b>100.00</b>

表6-28：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表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及物业仓储	3361.56	99.79	2,719.15	79.74	3,241.05	98.30
其他业务	6.93	0.21	690.78	20.26	56.15	1.70
<b>收入合计</b>	<b>3368.49</b>	<b>100</b>	<b>3,409.92</b>	<b>100.00</b>	<b>3,297.20</b>	<b>100.00</b>
房租及物业仓储	382.95	68.84	420.42	72.27	508.68	95.77
其他业务	173.32	31.16	161.27	27.72	22.46	4.23
<b>成本合计</b>	<b>556.27</b>	<b>100</b>	<b>581.70</b>	<b>100.00</b>	<b>531.14</b>	<b>100.00</b>

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3%、99.54%和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6%和 99.89%。主营业务方面，行业解决方案业务近三年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以上，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5%以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

表6-29：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毛利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主软件产品	73.26	74.55	70.07
行业解决方案	8.53	10.02	11.29
服务化业务	58.39	61.02	63.31
<b>主营业务合计</b>	<b>29.56</b>	<b>30.69</b>	<b>34.16</b>
房租及物业仓储	88.61	84.54	84.31
其他	-2,401.01	76.65	60.00
<b>其他业务合计</b>	<b>83.49</b>	<b>82.94</b>	<b>83.89</b>

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由于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受供应商、外包商价格上升和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等原因，毛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表6-30：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1.96	1.25	12.0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69.42	838.23	2,484.65
其他	341.22	307.86	379.15
<b>合计</b>	<b>1,412.60</b>	<b>1,147.33</b>	<b>2,875.86</b>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主要为计算机等固定资产报废利得）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近三年政府补助部分呈波动



下降趋势，整体营业外收入呈波动下降趋势。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9.20 万元、239.40 万元和 538.0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社会捐助，金额较小。

### (3) 期间费用情况

表6-31：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54,934.52	16.75	29,111.29	13.67	21,733.42	11.62
管理费用	84,863.35	25.87	52,473.62	24.64	48,210.22	25.77
研发费用	184,656.13	56.30	130,804.11	61.41	116,290.97	62.17
财务费用	3,554.16	1.08	606.42	0.28	816.66	0.44
费用合计	328,008.16	100.00	212,995.44	100	187,051.27	100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87,051.27 万元、212,995.44 万元和 328,008.16 万元，成波动上升趋势。销售费用方面，2021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职工薪酬和业务经费有所上升。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方面，发行人 2021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业务量增长，人员投入及折旧摊销类资产费用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主要采用费用化方式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7.66%和 17.84%。

财务费用方面，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支出。近三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816.66 万元、606.42 万元和 3,554.1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借款的利息支出。

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采取各项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持续下降的同时，最大程度保障了研发费用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 20%左右，对发行人发力自主安全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 (4) 投资收益情况

表6-32：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口径下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38.84	2,603.61	-932.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3.67	0.00	0.00

投资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2.00	0.00
其他	0.00	0.00	18.31
<b>合计</b>	<b>11,562.51</b>	<b>2,605.61</b>	<b>-914.00</b>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914.00 万元、2,605.61 万元和 11,562.51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于本期参股公司利润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表6-33: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坏账损失	0.00	0.00	0.00
存货跌价损失	-1,219.51	-1,208.36	-43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56.63	-355.53	-554.31
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其他	6,231.21	-1,768.52	0.00
<b>合计</b>	<b>3,955.07</b>	<b>-3,332.41</b>	<b>-984.50</b>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84.50 万元、-3,332.41 万元和 3,955.07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等。其他减值损失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发行人将“坏账损失”金额-4,771.11 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作为参照,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9,968.27 万元。此外,发行人按照“财会[2019]6 号”调整了财务报表列示,将原减项“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项“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因此 2019 年、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值。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回款较好,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 (6) 利润情况

发行人经营采用项目合同模式,在实施合同过程中,根据采购、实施和后期运维等阶段的不同,同一项目营业收入分别计入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三项。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润率较低,但自主软件产品和服务化业务毛利润率较高且占主营业务利润比重不断上升,且随着国家自主安

全产业不断推进，发行人已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形成行业优势的自主软件产品预计将逐渐占据更重要的地位。

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2,628.06 万元、17,504.21 万元和 22,125.9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5,274.72 万元、18,412.14 万元和 23,000.4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受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收益（软件行业增值税退税和国家重大专项补助）上升带动。

##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6-34：发行人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次、%、万元、倍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动比率	1.37	1.36	1.57
速动比率	0.97	1.04	1.24
资产负债率 (%)	69.66	66.81	59.05
EBITDA (万元)	28,912.08	36,033.77	26,013.58
EBITDA/带息债务	0.45	0.55	0.3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8.81	175.45	40.25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36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04 和 0.97。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近年来业务拓展，新签项目合同实施需进行的存货储备上升，且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呈上升趋势。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5%、66.81%和 69.66%，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为近年来自安全业务快速拓展，积极新签项目合同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上升较快。

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来看，发行人 2021 年 EBITDA 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是期间费用上升，主要为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所致。同时引起 EBITDA/带息债务的减少，利息保障倍数也下降，债务覆盖程度较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一般。

##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6-35：发行人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	4.95	5.14	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4	1.64	4.14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9	1.16	1.17
固定资产周转率	19.87	15.31	11.85
总资产周转率	1.06	0.96	0.94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指标均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基本持平。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呈稳定上升趋势。整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上升较快，带动资产运营效率积极向好发展。

##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情况

###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21年末，中国软件贷款总额101,319.4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0,284.58万元，长期借款65,750万元。近年来发行人银行借款规模保持基本稳定，贷款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短期借款	64,250.29	30,284.58	30,807.97	24,986.83
长期借款	65,750.00	67,500.00	21,000.00	39,000.00
总付息负债	130,000.29	97,784.58	51,807.97	63,986.83

表6-38：发行人近三年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质押	0	0	2,731.28
抵押	0	0.00	0.00
保证	17,500	21,000.00	35,795.00
信用	802,84.58	30,807.97	24,880.02
合计	97,784.58	51,807.97	63,986.83

表6-3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借款用途
条 服 术	国家开发银行	19,250.00	长期借款	2016/8/18	2026/8/17	1.20%	补充流

							动资金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短期借款	2021/5/21	2023/5/21	3.40%	补充流 动资金
	中电财务公司	22,000.00	短期借款	2022/3/22	2022/6/22	3.20%	补充流 动资金
	北京银行	6,000.00	短期借款	2022/3/23	2023/3/23	3.20%	补充流 动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0	短期借款	2022/3/22	2023/3/22	3.30%	补充流 动资金
	交通银行	60.00	短期借款	2022/2/25	2023/2/24	3.30%	补充流 动资金
	交通银行	354.00	短期借款	2022/2/25	2023/2/24	3.30%	补充流 动资金
	交通银行	210.00	短期借款	2022/3/1	2023/2/28	3.30%	补充流 动资金
	交通银行	4,989.49	短期借款	2022/3/3	2023/3/2	3.30%	补充流 动资金
	交通银行	559.94	短期借款	2022/3/9	2023/3/8	3.30%	补充流 动资金
长城计 算机软 件与系 统有限 公司	中电财务公司	500.00	短期借款	2022/3/25	2023/3/25	3.70%	补充流 动资金
	中电财务公司	2,500.00	短期借款	2022/3/30	2023/3/30	3.70%	补充流 动资金
北京中 软万维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北京银行	350.00	短期借款	2021/6/11	2022/6/10	4.25%	补充流 动资金
	北京银行	4,799.75	短期借款	2021/10/21	2023/10/2 1	4.25%	补充流 动资金
广州中 软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中电财务公司	1,700.00	短期借款	2021/7/2	2022/7/1	3.85%	补充流 动资金
	工商银行	1,153.02	短期借款	2021/8/25	2022/8/23	4.10%	补充流 动资金
	工商银行	646.98	短期借款	2021/9/2	2022/8/23	4.10%	补充流 动资金
	中电财务公司	2,000.00	短期借款	2021/9/10	2022/8/31	3.85%	补充流 动资金
	中电财务公司	5,300.00	短期借款	2021/11/16	2022/9/1	3.85%	补充流 动资金
	中国银行	993.11	短期借款	2022/3/2	2023/2/24	3.90%	补充流 动资金
	中电财务公司	2,000.00	短期借款	2022/3/28	2023/3/27	3.70%	补充流 动资金
	<b>合计:</b>	<b>127,366.29</b>					

## (二) 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存续期债券。

## 八、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

#### 1、控股股东情况

表6-40：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510,000	29.57	29.57

#### 2、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情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6-41：2021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及经营地	注册资本
1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9.09	北京	3,300
2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66.00	北京	22,500
3	大连中软软件有 限公司	80.00	大连	1,000
4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70.25	广州	3,276
5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70.00	南京	1,000
6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有 限公司	70.00	上海	1,000
7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63.00	苏州	1,000
8	中软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100.00	芜湖	9,620
9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 限公司	100.00	香港	5,700 万元港币
1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 限公司	100.00	北京	25,000
11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70.00	北京	4,000
12	北京中软巨人科技有 限公司	51.00	北京	300
13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99.00	北京	35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及经营地	注册资本
14	北京长城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	10,000
15	中软东京株式会社	93.02	日本东京	5,000
16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44.99	天津	22,217.73
17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	19,878.24
18	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	5,000
19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	5,000
20	银河麒麟（长沙）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	3,000
21	广西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	2,000
22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25,000
23	麒麟系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	3,000
24	麒麟软件（江西）有限公司	100.00	南昌	1,000
25	麒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	1,000
26	麒麟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	10,000
27	麒麟软件（厦门）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1,000
28	麒麟软件（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澄迈县	1,000
29	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北京	5,000

### 3、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6-42：2021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亚数富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标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数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 6-4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利计算机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六所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际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器材珠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长城网络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胜信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西安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二）截至 2021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44：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500.67	0.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56.44	7,211.64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44.12	3,831.91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49.36	0.00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36.66	896.25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82.18	0.00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03.69	959.77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9.79	820.85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94.22	116.99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27.93	2,356.71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25.09	162.50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9.49	0.00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47.90	474.87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3.40	534.91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04.87	1,938.3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20.39	320.26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1.39	117.97
新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2.34	0.00
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57.01	0.0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3.30	1,011.15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1.49	743.17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8.07	0.00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8.27	1,216.36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6.70	0.00

京) 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0.03	1,540.06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4.28	583.73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6.95	0.0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9.38	0.00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5.72	0.00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7.87	1,456.09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90	0.09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29	391.28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9.15	14.47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68	0.0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24	14.42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83	11.39
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78	0.00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75	0.00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72	15.34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95	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5	283.84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3	0.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8	0.00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94	0.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23	0.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0	8.75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0	7.96
中标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0	5.62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6-45：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428.74	3,167.23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654.99	2,068.73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25.05	4,019.62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5.04	0.00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2.32	569.8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6.17	355.88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7.21	505.88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0.60	0.00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4.60	0.00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7.09	0.00
数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40	93.63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55	34.18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4.96	0.00
中电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2.94	0.00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72	329.6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69	0.00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72	22.1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10	0.00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6	0.00
北京华利计算机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2	14.92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82	5.91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1	0.00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94	0.00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2	7.92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3	112.61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2	4.25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7	0.00
辽宁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5	0.00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2	0.00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1	199.96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8	8.96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研发中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7	0.00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	0.0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7	0.19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32	0.00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30	0.00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8	0.00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8	0.00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8	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6	89.07
广西长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6	0.00

山西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4,211.81
上海佑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706.8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34.5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19.84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13.47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4.46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0.62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0.57

### 3、关联租赁情况

表6-46：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0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数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8.4	93.63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9	6.9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12	0
合计		<b>337.51</b>	<b>100.62</b>

表6-47：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4	2.7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0.71	101.11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69.21	693.2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1.53	469.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01	0.00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8.15	0.00
合计		1,916.35	1,266.18

### 4、其他关联交易

表6-48：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290,111.27	178,167.5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16,134.00	21,634.00

合计		306,245.27	199,801.58
<b>关联方</b>	<b>项目名称</b>	<b>2021 年发生额</b>	<b>2020 年发生额</b>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990.35	839.0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054.71	517.88
<b>合计</b>		<b>3,045.06</b>	<b>1,356.93</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关联担保情况，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6-49：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数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9.70	807.02	4790.00	449.68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6.26	170.24	1332.48	83.36
应收账款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88.42	113.31	1733.27	104.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52	36.46	383.52	28.79
应收账款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73.19	23.74	676.11	41.61
应收账款	中标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204.80	204.80	204.80	204.80
应收账款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00	11.46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6.57	8.79	0.00	0.00
应收账款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0.49	120.88	122.39	112.44
应收账款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3.20	3.79	0.00	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60.00
应收账款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5.90	3.35	0.00	0.00
应收账款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6.23	2.17	32.26	2.58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29.93	29.93	29.93	29.93
应收账款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9.48	19.48	19.48	9.74
应收账款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5.12	15.12	28.58	28.58
应收账款	司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湖南长城科技	13.30	0.80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8.00	0.48	0.00	0.00
应收账款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	0.61	6.07	0.49
应收账款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55	0.27	7.50	0.45

应收账款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	0.13	0.69	0.04
应收账款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81	0.05	0.00	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 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 有限公司	0.00	0.00	1919.79	115.19
应收账款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124.93	7.7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 限公司	0.00	0.00	22.10	1.77
应收账款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 （北京）有限公司	0.00	0.00	6.68	0.40
应收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 司	0.00	0.00	6.07	0.49
应收账款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0	0.00	0.60	0.04
合同资产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4.99	3.90	0.00	0.00
合同资产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	15.60	0.94	1373.20	82.39
预付款项	数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691.13	0.00
预付款项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32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5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5.32	0.00	156.43	0.00
预付款项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 限公司	21.72	0.00	21.72	0.00
预付款项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9.62	0.00	9.62	0.00
预付账款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3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3.45	0.00	22.68	0.00
预付账款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95	0.00	306.65	0.00
预付账款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2.23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0.83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0.00	0.00	722.00	0.00
预付款项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00	0.00	633.51	0.00
预付账款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 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 公司）	0.00	0.00	3.82	0.0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	0.00	0.00	0.24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2	170.60	230.32	165.61
其他应收款	数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31	11.53	115.51	9.24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	80.00	6.40	80.00	4.8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65.91	3.96	5.73	0.34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5.30	37.53	57.97	30.09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63.83	5.1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62.77	4.9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33.93	8.16	13.93	2.79
其他应收款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0	14.50	14.50	14.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8.21	0.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1.68	1.68	1.68	1.6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软仕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53	0.5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0.02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西安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1.31	0.13

表6-50：发行人2021年末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1,619.15	0.00
应付账款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086.37	0.00
应付账款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364.29	0.00
应付账款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1611.04	183.62
应付账款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38	7241.03
应付账款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91.47	4863.39
应付账款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47.41	604.52
应付账款	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410.00	0.00
应付账款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70.64	208.82
应付账款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18.15	1374.49
应付账款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5.93	1048.60
应付账款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3	254.11
应付账款	新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0.88	0.00
应付账款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78.25	0.00
应付账款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6.10	0.00
应付账款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59.10	207.12
应付账款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8	0.00
应付账款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5.51	0.00
应付账款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3.31	21.60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应付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15.29	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13	12.13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2	10.22
应付账款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25	3.25
应付账款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0	442.14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29.72
应付票据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	0.00
应付票据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0.00	4330.05
应付票据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0	1645.38
应付票据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0.00	536.61
合同负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916.71
合同负债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81	0.00
合同负债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0.44	442.04
合同负债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47	0.00
合同负债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7.92	0.00
合同负债	中电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11.88	0.00
合同负债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85	0.00
合同负债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28	67.07
合同负债	数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	3.32
合同负债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38	0.38
合同负债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26.75
合同负债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0.00	3.00
合同负债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0	2.76
合同负债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	0.55
合同负债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0.00	0.2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1882.84	1841.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371.13	1.51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0.66	200.38
其他应付款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196.6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93.27	447.55
其他应付款	数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7	127.07
其他应付款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6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4.00	34.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25.00	5.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16.53	13.97
其他应付款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6.05	18.45
其他应付款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11.51	17.73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利计算机公司	7.86	7.86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亚数富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中标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2.08	1.58
其他应付款	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00
其他应付款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24.07
其他应付款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

近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类款项余额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6、关联方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关联财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将综合授信余额上限、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均变更为 20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后起 3 年。经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综合授信余额上限、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均为 30 亿元，协议有效期 3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为 16.88 亿元，贷款余额为 3.46 亿元。2020 年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 3.33 亿元、代开银行保函 5.13 亿元。通过这些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7、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表6-51：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事项概述	信息披露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与关联方天津飞腾等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发行人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发行人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守《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发行人的决定。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1、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发行人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发行人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发行人应当将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2、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发行人按照上述各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 利润分割法, 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 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 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四) 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九、重大或有事项**

#### **(一) 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申请 2.7 亿元国家专项贷款。为保证该款项的顺利拨付, 中国电子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就全部借款金额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用依法持有的全部中软万维 70% 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 作为中国电子给发行人借款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 担保期限由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 **(二) 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无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2017 年 4 月,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原告)因合同纠纷诉发行人子公司中软服务(被告)。2018 年 1 月,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2018 年 5 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 指令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 年 7 月 16 日, 中软服务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准予原告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撤回对中软服务的起诉, 相关诉讼无后续进展。

####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 其他或有事项**

2021 年 9 月, 公司实现净利润-4.73 亿元, 较 2020 年末新出现亏损且亏损较大。发行人业务模式为年底确认收入, 故季度报产生亏损为暂时性, 不是公司真实经营体现, 年度审计报告将体现真实利润水平。

##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表 6-52：2021 年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70.73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4,170.73	--

##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无大宗商品期货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无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无

## 十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6-5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00
中软东京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日元	93.02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00 万港币，本公司持有其 99.9994% 的股权，主营业务定位于股权投资管理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的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6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31.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90.3 万元。

中软东京株式会社注册资本 4,300 万日元，本公司下属公司持有其 93% 的股权，主营业务定位于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中软东京株式会社总资产为 1,46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1.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583.9 万元，净利润为 59.7 万元。

####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暂无正在报批或已获批准拟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且无其他新增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计划。

#### **十五、发行人其他财务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财务重大事项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发行人本次注册中期票据尚未进行信用评级。

### 一、发行人评级情况

#### (一) 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本次注册中期票据未进行信用评级。

#### (二) 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我公司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二、授信情况

公司与各银行的合作关系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各行授信 1,050,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76,237.32 万元，未使用额度 973,762.68 万元。发行人授信情况体现其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及时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并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表 7-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进出口银行	400,000	50,000	350,000
建设银行	120,000	2,000	118,000
交通银行	100,000	29.73	99,970
农业银行	100,000	0	100,000
工商银行	100,000	0	100,000
民生银行	100,000	6,000.00	94,000
北京银行	100,000	16,220.78	83,779



招商银行	30,000	1,986.81	28,013
<b>合计</b>	<b>1,050,000.00</b>	<b>76,237.32</b>	<b>973,762.68</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

###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 （一）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二）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公司信用。

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y456+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陈复兴

职位：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10-515276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 7 层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近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3、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

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募集资金用于权益投资的，发行人在存续期间每年 4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募集资金用款情况，披露渠道应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投资进展情况。

####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企业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一）召集人及职责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2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8.5 亿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



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

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其他

### （一）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 （四）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

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三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b>发行人：</b>	注册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联系人：郭曦照 联系电话：010-51527702 传真：010-62169523 邮编：102200
<b>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b>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安立伟 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b>公司法律顾问：</b>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高照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编：100020
<b>审计机构：</b>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法定代表人：刘红卫

	<p>联系人：姚滨</p> <p>电话：010-88395676</p> <p>传真：010-88395200</p> <p>邮编：100004</p>
<b>信用评级机构：</b>	<p>发行人本次注册中期票据未进行信用评级。</p>
<b>托管人：</b>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p> <p>法定代表人：谢众</p> <p>联系人：发行岗</p> <p>联系电话：021-63326662</p> <p>传真：021-63326661</p> <p>邮政编码：200010</p>
<b>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b>	<p>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p> <p>法定代表人：郭欠</p> <p>联系人：发行部</p> <p>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p> <p>传真：010-57896726</p> <p>邮政编码：100032</p>
<b>存续期管理机构：</b>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法定代表人：谷澍</p> <p>联系人：安立伟</p> <p>电话：010-85109045</p> <p>传真：010-85106311</p> <p>邮编：100005</p>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二)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四) 交易双方达成的框架性投资合同或协议（如有）；产权评估报告或其他产权估价依据（如有）；有权机构对发行人权益投资相关事项的批复、决议（如有）。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发行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联系人：郭曦照

联系电话：010-51527702

传真：010-62169523

邮编：102200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安立伟

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和《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                       |   |  |
|-----------------------|---|--|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
| 2. 净资产收益率 (%)         |   | 净利润 / 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
| 3. 总资产报酬率 (%)         |   | EBIT / 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
| 5. 存货周转率              |   | 主营业务成本 / 年初末平均存货                                     |
| 6. EBIT               |   |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 7. EBITDA             |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
| 8. 资产负债率 (%)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 9. 流动比率               |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 10. 速动比率              |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 EBITDA / 利息支出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1 日